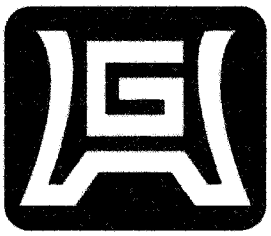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7 号



國枫凯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7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9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反馈答复文件。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因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李大鹏律师、王冠律师、蒋伟律师已于 2013 年 6 月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发行人亦于同月更换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改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新的法律顾问。按照《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规定，本所于

国枫凯文 GRANDWAY

2013 年 8 月 21 日就反馈意见重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发行人反馈答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截止日（即 2013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就相关变化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1994 年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责任、被行政处罚风险”的查验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和年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994 年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瑕疵已通过山东电子补足出资和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方式消除，历史上并未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未来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已注销企业）：企业基本情况、股东状况、主要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交易及上下游关系”的查验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

情况（包括已注销企业）如下：杨军（金国培配偶杨洁之兄）持有上海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明建筑”）80%的股权。

经查验，上海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711868），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988 号 1 幢一3024；

法定代表人：刘琳；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金属门窗安装，防水工程，建筑装潢材料、照明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洋明建筑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杨军	40	80
2	刘琳	10	20
	合 计	**50**	**100**

经查验，报告期内洋明建筑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和装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洋明建筑	施工劳务	10.71	0.27%	46.81	1.68%	168.54	8.26%
小 计		10.71	0.27%	46.81	1.68%	168.54	8.26%

经查验，报告期内，洋明建筑除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施工劳务外，还为发行人提供办公楼房装修。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洋明建筑为发行人提

国楹凯文 GRANDWAY

供装修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5.18 万元、13.40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施工劳务和装修业务的价格，由发行人与洋明建筑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关于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的查验

（一）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上述《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实施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规定：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坚持优先现金分红的原则。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修改，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

国枫凯文
GRANDWAY

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

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进行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图 视凯文 GRANDWAY

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对“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查验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的查验

（一）关于对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查验

1、经查验，2014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

国枫凯文 GRANDWAY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拟上市地点有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拟上市地点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职权、权限、责任、决策程序等事项，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对“公司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的查验

1、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基本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成员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3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

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国枫凯文
GRANDWAY

2、经查验，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仁忠、陈怀谷、崔军为独立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

3、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际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通过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3 日	《关于修订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

国枫凯文
GRANDWAY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拟上市地点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涉及公司拟上市地点变更事项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拟上市地点有关事项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通过
			《关于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4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通过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国枫凯文
GRANDWAY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3月28日	《关于修订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拟上市地点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涉及公司拟上市地点变更事项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拟上市地点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7月18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通过
			《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8月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通过
			《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月29日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通过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浩凯文 GRANDWAY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修订<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查验，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国培、崔军（独立董事）、陆胜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怀谷（独立董事）、刘仁忠（独立董事）、金史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仁忠（独立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金国培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崔军（独立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金国培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3）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

（4）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13 年度董事、经理人员任职资格执行情况的议案》。

（5）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综上所述并经对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三）关于对“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的查验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内容，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机构及人员实际工作情况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关于新期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查验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的查验

1、经查验并根据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88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89 号），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3、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88 号），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关于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的查验

1、经查验， 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仁忠、陈怀谷、崔军为独立董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为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崔军先生为律师资格，两人均已参加了中国证监会的独立董事培训，领取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查验并根据上述三人出具的独立董事承诺或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不良记录。

经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

2、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经对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的查验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知悉发行人经营情况。新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年度分红、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并无不良记录；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知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六）关于对“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的查验

1、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现代企业制度。

国枫凯文
GRANDWAY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查验并根据《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89号），该等组织机构能够良好运行。

3、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有关内容。

上述发行人的现代企业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分红计划、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决策、董事和监事累积投票制、分红政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及知情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3、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国枫凯文
GRANDWAY

4、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独立董事无不良记录，知悉发行人经营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具备作为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充分保障；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五、关于对“公司是否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是否与员工存在劳务纠纷”的查验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文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49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用工，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关于对“公司房产建筑物产权证均系 2011 年取得，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经营用地非法或纠纷情形”的查验

（一）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共同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二）经查验并根据相关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非法使用经营用地或经营用地产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和地方相关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经营用地系发行人合法购买的房屋所对应的分摊土地，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法使用经营用地或经营用地产权纠纷的情形。

七、关于对“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权利取得方式，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查验

（一）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1	金桥无线大屏拼接显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291 号	2013SR155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3-12-10
2	金桥三维导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8403 号	2013SR1526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3-12-10
3	金桥时间轴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8494 号	2013SR152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3-11-15
4	金桥智能显控统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032 号	2013SR1432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3-11-10
5	金桥智能多级远程办公会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264 号	2013SR1435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3-11-10
6	金桥全 IP 智慧法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035 号	2013SR1432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3-11-10

（二）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
1	金桥智能显控统控软件 V1.0	沪 DGY-2013-4205	五年	2013-12-30	——
2	金桥智能多级远程办公会议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3-4223	五年	2013-12-30	——
3	金桥无线大屏拼接显示	沪 DGY-2013-4231	五年	2013-12-30	——

国枫凯文 GRANDWAY

	控制软件 V1.0				
4	金桥时间轴软件 V1.0	沪 DGY-2013-4228	五年	2013-12-30	——
5	金桥三维导览软件 V1.0	沪 DGY-2013-4230	五年	2013-12-30	——
6	金桥全 IP 智慧法院软件 V1.0	沪 DGY-2013-4198	五年	2013-12-30	

经查验，发行人就上述软件产品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登记手续。上述软件产品的权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对上述软件产品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侵权、权属纠纷以及侵犯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三）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有的 5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到期，其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已到期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
1	金桥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4	五年	2008-12-10	——
2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5	五年	2008-12-10	——
3	金桥多画面分割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6	五年	2008-12-10	——
4	金桥多通道视音频数字化存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7	五年	2008-12-10	——
5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2.0	沪 DGY-2008-1358	五年	2008-12-1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的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权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不存在侵权、纠纷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公司时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利益情形”的查验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简历如下：

序号	姓 名	发行人职务	工作简历
1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曾任职于公安部上海 832 厂、上海毕昇电脑技术有限公司；1994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2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曾任职于陕西汉中汉江机床厂、中国机械工业

国枫凯文 KANGWAY

			供销漯河公司、浦实客运公司；1995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3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4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	1994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5	金史平	董事	曾任职于上海时威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6	王　琨	董事	曾任职于烟台麦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7	刘仁忠	独立董事	曾任职于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上海东湖集团公司，现任职于北京市佳月隶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崔　军	独立董事	曾任职于深圳大学、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现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陈怀谷	独立董事	曾任职于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于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兼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精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曾任职于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农场、上海市公安局劳改局、公安部上海 832 厂、公安部上海 822 厂；1994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1	顾立兵	监事	曾任职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2	邓宇辉	职工代表监事	曾任职于北京广联达慧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3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任职于上海压缩机厂；1994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4	周　英	副总经理	曾任职于公安部上海 822 厂；1994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5	吴志雄	技术总监、技术中心经理	曾任职于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6	蔡坚宏	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曾任职于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股份公司；200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7	曹　晖	技术中心副经理	曾任职于上海赛尔沃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18	许坚翔	系统集成部	1998 年大学毕业后即任职于发行人。

中恒凯文
GRANDWAY

19	陈亚刚	技术中心工程师	曾任职于湖南创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信软件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20	龚　雯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6 年研究生毕业后即任职于发行人。

（二）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发行人时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其他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发行人时不存在竞业限制或对其他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枫凯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王 冠

_____
蒋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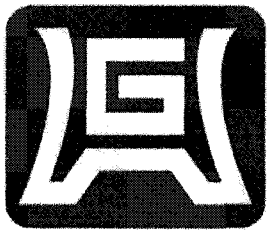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8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8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截止日（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6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

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工商登记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予解散、终止、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且控股股东持有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关于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经查验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根据《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五）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六）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八）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之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的；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完整；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0,182.71	37,202,557.84	46,534,253.46	45,369,29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8,652.71	30,127,339.51	45,690,139.15	42,887,537.25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544,893.91 元、663,608,217.14 元、580,458,204.18 元、221,922,881.5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经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37.01 元，净

资产为231,988,819.14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20%。

4、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7号）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6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纳税事项合法，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经对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银行贷款、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十五）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号）和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枫凯文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依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与认证。发行人新期间内有关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 117 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71 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 20 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10 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 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 13 项（按规定另行通知）”。

2014 年 3 月 26 日，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决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四项资质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2014年2月15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由工信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310020080286）有效期至2014年6月15日，依据上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的要求，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310020080286）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仍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2、经查验，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取得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31001551），资质等级：壹级；业务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

3、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30108030274），资质种类：乙级；有效期：有效延续。根据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4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书延期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该证书依然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金国培；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国枫凯文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号），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6,544,893.91元、663,608,217.14元、580,458,204.18元和221,922,881.5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5,180,248.51元、661,587,850.91元、578,584,920.8元、221,479,712.1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

（一）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月-6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合计163.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职务	2014年1月-6月（元）（税前）
1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
2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144,000
3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144,000
4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	168,280
5	金史平	董事、工程总监、技术工程部经理	168,000
6	王　琨	董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69,301
7	刘仁忠	独立董事	28,571.4
8	崔　军	独立董事	28,571.4
9	陈怀谷	独立董事	28,571.4
10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120,000
11	顾立兵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84,000
12	邓宇辉	监事、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109,900
13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000
14	周　英	副总经理	120,000

（二）经查验，新期间内，关联方金国培、杨洁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情况：

2014年6月30日，金国培、杨洁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002140606），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2年营字第21121032号）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向招

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4 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有的 4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完成新证更换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金桥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4	五年	2014-4-30
2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5	五年	2014-4-30
3	金桥多画面分割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6	五年	2014-4-30
4	金桥多通道视音频数字化存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7	五年	2014-4-30

（二）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沪 DGY-2008-1358；产品名称：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2.0）。发行人根据该证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作用，在该证书到期后未再办理延期手续。该证书的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良影响。

（三）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车辆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 3,893,110.82 元。

（四）新期间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齐良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齐良博将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 2 层 1-2070 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20.28 平方米；租金：3,300 元/月；租赁期限：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2、经查验，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杨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杨进将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基地 C1 栋 2 单元 2 层 02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261.67 平方米；租金：19,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3、经查验，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与陈实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实惠将成都科华天成 2017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170.11 平方米；租金：14,970 元/月；租赁期限：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发生的银行贷款及担保协议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之间的贷款合同

经查验，2014 年 1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徐字第 0914 号），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徐借字 0914-1 号）约定：中国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 个月；利率：按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计算。担保方式：发行人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徐抵字 0914 号]）；金国培、杨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徐保字 0914 号]）。

2、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之间的贷款合同

（1）经查验，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302014280179）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利

国枫凯文
GRANDWAY

率：按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该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6%计算。担保方式：金国培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

（2）经查验，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302014280205）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 个月；利率：按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该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6%计算。担保方式：金国培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

（3）经查验，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302014280213）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 个月；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12 个月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54.8BPs 计算。担保方式：金国培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

（4）经查验，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302014280228）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 个月；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12 个月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54.8BPs 计算。担保方式：金国培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

3、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担保合同

经查验，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002140606）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经查验，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01140656）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9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利率：固定利率 6%。

经查验，2014 年 6 月 30 日，金国培、杨洁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002140606），为上述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002140606）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枫凯文
GRANDWAY

（二）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政府招标合同》（合同号：GGH0614060023WL）约定：发行人负责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等事宜，合同总价 568 万元。

（2）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专业分包会议系统设备供应及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GH0114040023HY）约定：发行人负责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核电研发设计中心（三期）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材料设备及辅材供应、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设备试运行等事宜，合同总价 895 万元。

（3）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监控应急中心大厅辅助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GH0814070002HY）约定：发行人负责向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综合监控应急中心大厅辅助设备及系统集成，合同总价 540.02586 万元。

（4）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署《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音响灯光会议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编号：GGH0714050003HY）约定：发行人负责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大厦音响灯光会议系统的相关设备并负责有关安装、连接、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 723.3831 万元。

（5）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新疆金方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克拉玛依规划馆数字沙盘系统建设（数字沙盘投影部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GGH0614070033HY）约定：发行人负责克拉玛依规划馆数字沙盘系统（数字沙盘投影部分）投影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备）件的交付、安装、调试和维护等事宜，合同总价 580 万元。

（6）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签署《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多媒体会议系统及设备采购》（合同编号：GGH0614080034HY）约定：发行人负责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卷烟厂多媒体会议系统的供货、施工、安装、测试、培训、维护

等事宜，合同总价 669.0344 万元。

（三）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990,999.47 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063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515,400.51 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保证金押金、中介和其他服务费及其他款项。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查验，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同意了上述议案；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430 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情况	发行人	合　计
缴纳社保人数	417	430
未缴社保人数	1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79	430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51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协保人员	2
2	退休返聘人员	8
3	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社保开户手续	3
合　计		13

注：协保人员是指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人员与就业服务中心、原所在单位三方协商后，就保留社会关系签订协议，按照《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政策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使用协保人员的，可以免缴社会保险费。

国枫凯文
GRANDWAY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　数
1	协保人员	2
2	外来非城镇户口人员，当地政策不强制缴纳	40
3	退休返聘人员	6
4	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未开户	3
合　计		51

（五）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就其及子公司与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大屏幕&智能会议系统工程项目》（合同编号：GGH0611050018HY）、《采购合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大屏幕&智能会议系统工程项目》（合同编号：GGH0611050012HY）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项 225 万元，及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410,612.5 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书出具之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并由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拟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开庭审理该案（案号：[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 3070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国枫凯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王 冠

_____

蒋 伟

2014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10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经《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京司许律[2015]14 号）批准，2015 年 2 月本所名称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截止日（即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事项以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届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以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再延长 24 个月（即：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再延长 24 个月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工商登记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应予解散、终止、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且控股股东持有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经查验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根据《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9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四）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五）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9号）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六）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9号）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八）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9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之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9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的；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完整；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05,926.42	37,202,557.84	46,534,25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36,360,401.78	30,127,339.51	45,690,139.15

的净利润（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608,217.14 元、580,458,204.18 元、587,942,238.1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经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174.70 元，净资产为 265,493,561.14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82 号）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81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纳税事项合法，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十三）经对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银行贷款、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GRANDWAY

（十五）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和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79 号）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依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与认证。发行人新期间内有关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经查验，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换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310020080286）；资质等级：贰级；适用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经查验，2015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中国录音师协会核发的《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NO.A015001），资质等级：特级：有效期肆年。

3、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30108030274），资质种类：乙级；有效期：有效延续。根据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书延期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该证书依然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金国培；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608,217.14 元、580,458,204.18 元和 587,942,238.1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587,850.91 元、578,584,920.8 元、586,675,703.5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

（一）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合计 432.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职务	2014 年度（元）（税前）
1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610,000.00
2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388,000.00
3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388,000.00
4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	436,910.00
5	金史平	董事、工程总监、技术工程部经理	436,000.00
6	王　琨	董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498,577.00
7	刘仁忠	独立董事	57,142.80
8	崔　军	独立董事	57,142.80
9	陈怀谷	独立董事	57,142.80
10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240,000.00
11	顾立兵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230,000.00
12	邓宇辉	监事、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321,905.00
13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8,000.00
14	周　英	副总经理	240,000.00

（二）经查验，新期间内，关联方金国培、杨洁为发行人银行贷款事项新增担保情况：

1、2014 年 8 月 8 日，金国培、杨洁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最保字第 73123114001402 号）约定：金国培、杨洁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的债务，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限度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 年 9 月 16 日，金国培、杨洁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徐保字 0904 号）约定：金国培、杨洁作为保证人，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的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年徐字第 0904 号），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三）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洋明建筑劳务费 50,400 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包括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GRANDWAY

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事项在内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1	金桥视频会议集中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263 号	2014SR13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4-8-1
2	金桥安卓版无纸化会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5956 号	2014SR176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4-9-30
3	金桥多媒体信息交互展示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363 号	2014SR182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4-10-10
4	金桥多媒体资源存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6305 号	2014SR1770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4-9-15
5	金桥虚拟现实引导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1497 号	2014SR182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4-10-10
6	金桥多媒体融合云共享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129 号	2014SR1308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4-7-31

（二）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6 项软件产品，且均已取得《软件产

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金桥多媒体融合云共享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3341	五年	2014-12-31
2	金桥视频会议集中控制软件 V1.0	沪 DGY-2014-3344	五年	2014-12-31
3	金桥安卓版无纸化会议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4109	五年	2015-1-22
4	金桥多媒体信息交互展示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4229	五年	2015-1-22
5	金桥多媒体资源存储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4-4113	五年	2015-1-22
6	金桥虚拟现实引导软件 V1.0	沪 DGY-2014-4230	五年	2015-1-22

（三）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车辆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3,753,520.12 元。

（四）新期间发行人的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L2014-231）约定：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的房屋续租给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64.53 平方米；租金单价按每日 3.06 元/平方米（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3.18 元/平方米（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限：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

2、经查验，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齐良博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齐良博将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 2 层 1-2070 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房屋建筑面积：20.28 平方米；租金：3,500 元/月；租赁期限：2015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双方就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经查验，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合肥分公司与马海燕签订《房屋出租协议》，约定：马海燕将其位于合肥市东流路新际商务中心大厦 A 栋 18 楼 08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 122.75 平方米；租金：6,100 元/月；租赁

期限：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马海燕签署了《房屋出租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月租金调整为 7,320 月；原出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4、经查验，2014 年 12 月 16 日，自然人张燕通过其委托代理人梁众城与发行人济南分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济南分公司租用位于济南市经十路 12508 号名士豪庭 4 号市级公建 1-913、1-914 的两间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74.37 平方米；租金：12,500 元/月；租赁期限：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双方就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 层面积为 669.1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金桥科技；租金：40,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发生的银行贷款及担保协议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合同

（1）经查验，2014 年 8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002140606），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01140806)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9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利率：7.2%。担保方式：金国培、杨洁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002140606），为上述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002140606）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经查验，2014 年 9 月 5 日，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002140606），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

GRANDWAY

款合同》（合同编号：6001140925)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利率：7.2%。担保方式：金国培、杨洁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002140606)，为上述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6002140606）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合同

（1）经查验，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贷字第 731231140014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99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

2014 年 8 月 8 日，金国培、杨洁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最保字第 73123114001402 号）约定：金国培、杨洁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的债务，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限度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4]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40014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贷字第 731231140014 号）990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评估现值为 13,550,258.6 元的 2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经查验，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贷字第 731231140017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99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

金国培、杨洁根据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最保字第 73123114001402 号)，就发行人该笔贷款向中信银行上

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4]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40017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贷字第 731231140017 号）990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评估现值为 12,490,344 元的 2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经查验，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贷字第 731231140020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99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3%。

金国培、杨洁根据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最保字第 73123114001402 号），就发行人该笔贷款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4]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40020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沪银贷字第 731231140020 号）990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评估现值为 1,398 万元的 1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之间的贷款、担保合同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年徐字第 0904 号）约定：中国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0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金国培、杨洁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9 月 16 日，金国培、杨洁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徐保字 0904 号）约定：金国培、杨洁作为保证人就《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年徐字第 0904 号）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徐抵字 0914 号）约定：发行人

以其名下座落于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1 层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中国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事项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年徐字第 0904 号），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徐借字 0904 号）约定：中国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200 万元；利率：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二）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司法行政大楼布局调整大修项目信息化系统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提供司法行政大楼大修工程信息化系统项目的设计、施工、测试、验收等服务，合同总价 791.28 万元。

（2）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金融产品研发制作中心会议及电教系统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其媒体电教系统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取得（多媒体电教系统）使用许可证，合同总价 776.54 万元。

（3）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了《上海交通大学合同包兆龙图书馆多媒体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包兆龙图书馆多媒体系统的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合同总价 1,398 万元。

（4）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签订了《司法行政大楼大修工程信息化系统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提供综合布线系统、管路桥架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数据中心安全设施系统，合同总价 1,426.72 万元。

（5）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某机关签订了《某工程（信息集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某工程的装饰工程、电照给排水、

通风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自动火灾报警系统、信息要素设备配置及电磁脉冲防护工程，合同总价 1,728.22 万元。

（6）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签订了《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信息技术系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合同总价 2,708 万元。

（7）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签订了《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弱电基础工程改造项目（安防系统）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新校区弱电基础工程改造项目（安防系统）的建设、线管线缆布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用户验收、用户培训及质保等事宜，合同总价 575.093 万元。

（8）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移动黄山路监控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单项工程（上海金桥）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其黄山路监控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化单项工程的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合同总价 596.75 万元。

（9）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了《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强戒食堂警戒设施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负责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强戒食堂警戒设施项目的设备材料供货、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事宜，合同总价 686.54 万。

（10）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签订了《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弱电信息化系统工程施工安装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弱电信息化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培训，以及维修保养期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合同总价 1,328 万元。

（三）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106,328.1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78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658,457.77 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保证金押金、中介和其他服务费等。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陈怀谷、崔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内新增兼职及工作变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崔军兼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其工作单位由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变更至广东安恪律师事务所。

经查验，上述独立董事新增兼职及工作变动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务

（一）经查验，2014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及依据
1	张江高科技园区委员会财政扶持款	1,729,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浦府[2011]60 号）
2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财政补贴	358,953	上海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意见》（浦人社［2012］4 号）
合　计		2,087,95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427 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合　计
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人数	415	427
未缴社会保险/综合保险人数	1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79	427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8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协保人员	1
2	退休返聘人员	8
3	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社保开户手续	3
合　计		12

注：按照《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政策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使用协保人员的，可以免缴社会保险费。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　数
1	协保人员	1
2	外来非城镇户口人员，当地政策不强制缴纳	36
3	退休返聘人员	8
4	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未开户	3
合　计		48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有效期业已届满，发行人就该 4 个募投项目重新办理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经查验，2015 年 2 月，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2）执行。2015 年 2 月 6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5]7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5 年 2 月 6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徐发改能备[2015]6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经查验，2015 年 2 月，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5）执行。2015 年 2 月 6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5]6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5 年 2 月 6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徐发改能备[2015]5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经查验，2015 年 2 月，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3）执行。2015 年 2 月 6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5]4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5 年 2 月 6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徐发改能备[2015]4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2015 年 2 月，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4）执行。2015 年 2 月 3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

GRANDWAY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5]5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5 年 2 月 3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徐发改能备[2015]3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2014 年度发行人就其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原告）诉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 3070 号），具体内容如下：被告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在调解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 1,750,000 元；发行人向被告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交付《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GH0611050018HY）约定的 10 只立体镜；在被告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发行人应按调解书约定继续履行现场施工等设备提供及后续服务义务。

2、2014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原告）诉珠海市顺生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被告）承揽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2299 号），判决如下：被告珠海市顺生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1,701,800.15 元；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701,800.15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22,883 元，减半收取 11,441.5 元，由发行人负担 1,100 元（已付），被告珠海市顺生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0,341.5 元。

珠海市顺生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2 月 11 日，因上诉人珠海市顺生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未在原审法院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322 号）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2014 年 8 月 2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发行人（申请人）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合同争议仲裁案。2014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调解书》（[2014]京仲调字第 0284 号），具体内容如下：双方一致确认，本案合同项下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 1,574,827 元未付；仲裁费共计 40,421.76 元，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半；申请人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 148,004.1 元）作为总包管理费，在被申请人应付工程款项里扣除；被申请人应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上述未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及被申请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仲裁费用，共计 1,447,033.78 元，支付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按本协议书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在本案合同项下即不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2014 年 8 月 25 日，合肥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发行人（申请人）与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争议冲裁案。2015 年 1 月 29 日，合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4]合仲字第 315 号）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667,8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667,800 元为标准，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起，款清息止）；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由申请人承担 733 元，被申请人承担 17,578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等文件，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发行人与申银万国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申银万国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至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继了原申银万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继了原申银万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职责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经《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

GRANDWAY

定》（京司许律[2015]14号）批准，2015年2月本所名称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并就本次更名已换领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次更名前，本所以“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发行人签署了《律师服务合同》并作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鉴于，本次更名仅涉及本所名称的调整，不涉及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法律主体变更，且签字经办律师未发生变更。本所以“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名称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依然有效。本所本次更名事宜不影响本所就本次发行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的鉴证、核查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闾力华、姜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姜忠离职，其不再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的鉴证、核查报告之签字注册会计师，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闾力华和张春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就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春洋及姜忠已出具承诺如下：

张春洋承诺：其已经对发行人重新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行人IPO申报材料不存在异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核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姜忠承诺：其签署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核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发行人将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90 万元（含税）。

（五）经查验，发行人共有股东共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人、法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为王狮实业。王狮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55%）。王狮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2267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士明；住所：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县中津桥路 22 号 2 号楼 31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现时，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士明	6,000	75
2	王星喻	2,000	25
合　计		8,000	100

王士明先生与王星喻女士系父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王狮实业股东之间系父女关系，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 冠

蒋 伟

2015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12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并组建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职责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本所就上述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等文件，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发行人与申银万国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申银万国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至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继了原申银万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职责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 冠

蒋 伟

2015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13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1、发行人前身约65%的股份为央企所有，改制评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是否符合央企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2、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且未经竞价交易环节，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是否具有处置央企资产的资质，上述做法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前身的改制过程是否得到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如有，请提供相关文件；4、资产评估结果是否需要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的说明

（一）关于对“发行人前身约 65%的股份为央企所有，改制评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是否符合央企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2001 年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华东理工将所持金桥有限（发行人前身）股权全部转让给 24 名员工的情况：

（1）2000 年 6 月 27 日，为了贯彻国家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精神，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从小企业中退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0]25 号）“鼓励国有资本在小企业改制过程中退出竞争性、非关键性等行业。国有资本退出，是指国有资本转让对原投资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产(股)权。国有资本退出，可以采取产权转让、股份合作制改制、融资性租赁、期股设置等多种形式”的意见，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桥有限进行资本结构调整和机制转换工作；原股东将所持金桥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金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

（2）2000 年 7 月 11 日，金桥有限委托上海大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评估”），对金桥有限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2000 年 7 月 12 日，金桥有限当时的第一大股东浦实电子，向负责资产评估立项、审批与验证工作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提起了资产评估立项申请。2000 年 7 月 13 日，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华东理工和上海交大共同签署了《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委托书》，委托评审中心对金桥有限进行资产评估确认。

2000 年 8 月 3 日，评审中心出具“沪浦东（2000）评审立（3031）号”文，同意对金桥有限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立项。

2000 年 8 月 6 日，大同评估出具《关于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 16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798,489.34 元。

2000 年 11 月 21 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 年 3 月 27 日，评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沪浦东评审[2001]第 2017 号），对大同评估作出的《关于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 161 号）中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经查验，2001 年 5 月 13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公司名称由“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减少的 170 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吉通通信在金桥有限设立时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吉通通信已出具书面文件，明确同意放弃该 100 万元技术出资）；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华东理工和上海交大将各自所持的金桥有限股权分别以 3,173,333.33 元、906,666.67 元、1,360,000 元和 1,360,000 元的价格（合计 680 万元）转让予杨明炯等 24 名员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原股东作为出让方与 24 名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通过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割。

（4）2001 年 5 月，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分别与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产权出让委托代理协议》，杨明炯等 24 位自然人与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产权收购委托代理协议》。此后，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华东理工与杨明炯等 24 名自然人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鉴证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由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产

权转让交割进行了鉴证。2001 年 6 月 19 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1845）确认交易各方完成了本次产权交割。

（5）经查验，根据金桥有限股东会 2001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680 万元的决议，金桥有限已就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

（6）经查验，2001 年 5 月 14 日，杨明炯等 24 名股权受让方共同签署了新的金桥有限章程。

（7）经查验，2001 年 6 月 12 日，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后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申诚验字[2001]第 420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2 日，金桥有限实收资本由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股东由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变更为杨炯明等 24 位自然人。

（8）2001 年 7 月 3 日金桥有限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经查验，2001 年金桥有限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浦实电子、吉通通信的股东中存在中央企业。

（1）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前，金桥有限 4 家股东单位中，浦实电子（当时持有金桥有限 41.18%的股权）和吉通通信（当时持有金桥有限 23.52%的股权）在其各自的股东中涉及中央企业。

（2）根据浦实电子、吉通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中央企业持有浦实电子、吉通通信的股权情况如下：

2000 年 12 月之前，浦实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央企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持有浦实电子 21.65%的股权；2000 年 12 月，因浦实电子部分股东单位进行企业改制、名称变更、转让浦实电子股权以及部分股东登记错误等原因，浦实电子对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梳理和确认后，中国电子作为浦实电子第一大股东持有浦实电子 40.9%的股权。

2001 年金桥有限股东吉通通信转让股权时，其大股东为中央企业彩虹集团公司，持有吉通通信 61.39%的股权。

3、2001 年金桥有限转让股权时的资产评估应由中国电子作为申报立项主体，但最终未由中国电子向其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立项，而是由浦实电子向评审中心申报立项的原因：

（1）财政部 1999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规定："资产评估立项的申报：资产评估立项原则上应由资产占有单位申报，经其主管单位审查后上报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1、依公司法设立的各类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应由其出资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一并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立项；2、已开办的含国有股的各类公司按持股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归属关系，企业集团按集团母公司的归属关系，中外合资企业按中方出资额最大的资产占有单位的归属关系，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3、企业兼并的由被兼并方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

（2）根据当时办理资产评估立项申请的相关人员介绍，2000 年 6 月启动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金桥有限及浦实电子曾按其归属关系请求中国电子作为主管单位向相应的国资评估主管部门进行评估立项。但因金桥有限一直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况（金桥有限设立之初，信息中心 150 万元出资和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均未实际缴纳；其中，信息中心 150 万元未到位出资于 1998 年由山东电子补足。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到位问题在 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后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等原因未能在中国电子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同时，浦实电子当时股东众多且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主管部门。中国电子虽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也仅持有浦实电子 21.65%的股权，且浦实电子当时自身的股权结构尚未完成梳理工作等原因，中国电子无法就浦实电子持有的金桥有限股权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也无法就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宜向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评估立项申请。基于上述客观原因，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项无法按照持股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即浦实电子）的归属关系，由中国电子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同时，由于吉通通信不是金桥有限出资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且其当时尚有 100 万元出资额未向金桥有限实际缴纳，故吉通通信及其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就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项不具备申报资产评估立项的主体资格。

（3）鉴于浦实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无法向其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为了确保 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与确认程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考虑到浦实电子 1993 年设立之初和 1996 年组建集团公司，均经过了上海市相关部门的批准（1993 年设立时，

GRANDWAY

上海市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电子工业浦东开发实业总公司的批复》；1996年组建集团公司时，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组建中国浦实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且金桥有限及大部分股东（除吉通通信）均为上海登记注册的公司/单位，故此2000年7月12日浦实电子按照《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依公司法设立的各类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应由其出资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一并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立项"的规定，向其及金桥有限共同的工商登记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国有资产评估主管部门——评审中心提交了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华东理工和上海交大共同委托评审中心对金桥有限进行资产评估确认。

4、评审中心系具备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确认职权的机构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6年下发的《关于同意第一批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确认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系上海市第一批开展自查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单位。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授权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行使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职权的通知》（浦国资办发[1997]67 号），评审中心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行使资产管理职权的机构，具备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批、验证、确认的职权。

2001年3月27日，评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沪浦东评审[2001]第2017号），对大同评估作出的《关于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161号）中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评审中心作为具备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批、验证、确认职权的机构，其对大同评估就金桥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是有效的。

5、2012年3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函告如下："1、2000 年 8 月，金桥信息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评估事项在我委所属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受理立项，上海大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6月30日的金桥信

GRANDWAY

息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 161 号），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根据资产评估确认审核的技术规范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并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沪浦东评审[2001]第 2017 号）。2、2001 年 6 月，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上海浦东产权经济有限公司受金桥信息公司股东委托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交易双方签署了 2001 年第 1B0707 号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经评估确认的金桥信息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交易合同及提交的股权转让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鉴证，并出具了 0001845 产权转让交割单”。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述复函，是对金桥有限 2001 年股权转让时，相关资产评估、评估立项、评估结果以及产权交易程序等相关客观事实的认定。其所认定的相关事项与本所律师查验的事实情况相符。

6、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之一的吉通通信已注销，根据发行人原股东浦实电子、上海交大企管中心 2011 年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华东理工相关人员的访谈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桥有限自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浦实电子、上海交大以及华东理工就金桥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异议的情形。

7、2015 年 4 月，发行人现时股东中曾作为受让方参与 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文件承诺：

“本人现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份自 2001 年受让取得始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事项。

本人 2001 年购买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系转让、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当时的股权转让方（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的鉴证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按约定进行了现金支付及股权交割；本人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事项，转让完成至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也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事项。

GRANDWAY

若上述2001年股权转让事宜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损害原转让方合法权益情形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采用现金方式赔偿原转让方，以确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行为发生时执行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立项事宜，应按浦实电子的归属关系由中国电子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由于金桥有限自其设立至 2001 年股权转让期间一直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情况，且浦实电子当时自身股权结构不清等客观原因，造成浦实电子所持金桥有限的股权无法办理国有资产登记手续，并导致中国电子无法就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宜向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评估立项申请这一情形有悖于行为发生时的相关法规，存在瑕疵。但在上述历史原因客观存在的前提下，为了确保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与确认程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浦实电子按照《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以金桥有限出资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身份，向其及金桥有限共同的工商登记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国有资产评估主管部门——评审中心提起资产评估确认立项；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华东理工和上海交大共同委托评审中心对金桥有限进行资产评估确认。

2、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事项，虽然在国有资产评估立项主体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在股权转让时，金桥有限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评审中心作为具备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确认职权的机构，对金桥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转让各方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的鉴证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进行了产权交割；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金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上述评估、评估确认、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产权交割等行为，确保了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自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至今，作为转让方的原股东浦实电子、上海交大以及华东理工均未就金桥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异议的情形。

4、发行人 2001 年股权转让时所存在的国有资产评估立项主体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出现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后果的一切责任；该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对“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且未经竞价交易环节，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是否具有处置央企资产的资质，上述做法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经查验，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当时的法律法规并未对国有法人股协议转让予以限制，未对相关产权交易场所是否可以处置央企资产事项进行明确规定。比照 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也未对相关产权交易场所是否可以处置央企资产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金桥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该次股权转让为协议转让。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鉴证方，就转让各方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产权交割事项进行鉴证。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鉴证时，不涉及竞价交易环节。

（三）关于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过程是否得到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如有，请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发行人前身改制时，参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 号）规定：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份。该办法同时规定：该办法原则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规定：国有法人股有偿转让给非国有经济成分，由投资入股的法人单位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浦实电子、吉通通信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在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将股权转让给非国有经济成分主体时，适用上述规定，所以上述股东依法有权决定将所持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有偿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无需

GRANDWAY

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

（四）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是否需要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的说明

1、本所律师查询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中《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下述两种情况需要办理备案：

第二十四条：“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评估（含中央、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除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外，还须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审批”。

第三十五条：“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评估结果确认一般应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委托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或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被委托的部门应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结果确认工作，并将办理结果报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除上述两种需要办理备案的情况外，其他国有资产事项应按国有资产占有单位隶属关系，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而不必办理备案。

综上，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结果不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

2、2001 年金桥有限资产评估未由中国电子向其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存在瑕疵。

（1）根据《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2001 年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项应按浦实电子的归属关系由中国电子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评估立项。

（2）因金桥有限自设立之初至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一直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导致浦实电子所持金桥有限股权未能通过中国电子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同时，浦实电子当时股东众多、股权结构分散（中国电子仅持有浦实电子 21.65%的股权），各股东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主管部门，且浦实电子当时自身的股权结构尚未完成梳理工作等原因，中国电子无法就浦实电子持有的金桥有限股权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也无法就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宜向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评估立项申请。基于上述客观原因，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项无法按照持股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即浦实电子）的归属关系，由中国电子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该行为存在瑕疵。

鉴于中国电子无法向其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但为了确保股权转让时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与确认程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考虑到浦实电子 1993 年设立之初和 1996 年组建集团公司，均经过了上海市相关部门的批准，且金桥有限及大部分股东均为上海登记注册的公司/单位。2000 年 7 月 12 日，浦实电子按照《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依公司法设立的各类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应由其出资额最大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一并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立项"的规定，向其及金桥有限共同的工商登记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国有资产评估主管部门提起了资产评估立项。次日，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华东理工和上海交大共同委托评审中心对金桥有限进行资产评估确认。

（3）经查验并根据浦实电子、上海交大 2011 年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华东理工相关人员的介绍，除吉通通信已注销外，发行人自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原股东浦实电子、上海交大以及华东理工均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异议的情形。

（4）2015 年 4 月，发行人现时股东中曾作为受让方参与 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已承诺：若 2001 年股权转让事宜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损害原转让方合法权益情形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采用现金方式赔偿原转让方，以确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及大股东浦实电子自身股权结构未梳理清晰等原因，导致中国电子无法就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

项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的情行存在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评审中心作为具备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确认职权的机构，对金桥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转让各方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的鉴证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进行了产权交割；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金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上述评估、评估确认、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产权交割等行为，确保了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原股东浦实电子、上海交大以及华东理工均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异议的情形。

发行人 2001 年股权转让时国有资产评估立项主体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出现权属纠纷；该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对“1、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手续，是否存在重大瑕疵；2、发行人后续是否对出资及股权转让中的瑕疵予以纠正，是否仍存在相关瑕疵未能纠正的情形；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中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作出说明，并请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的核查

（一）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介绍，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历史上除信息中心、吉通通信存在部分对发行人出资不到位情况，及发行人 2001 年股权转让时存在评估立项主体瑕疵外，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瑕疵。

（二）发行人设立时信息中心 150 万元出资不到位的瑕疵

经查验，1994 年发行人成立之初，信息中心认缴的 150 万元出资款未实际缴纳。1998 年 6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信息中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山东电子，并由山东电子补足信息中心未到位出资；同时，山东电子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1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山东电子将 150 万元转让款直接汇入发行人的验资账户，用以补足信息中心未实际缴纳的 150 万元出资。

1998 年 6 月 15 日，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审事验[98]017 号）确认：山东电子已将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新增出资 210 万元一并汇入发行人的验资账户。199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系山东电子承担了信息中心的出资责任、履行了补足出资义务并取得了该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中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 150 万未到位出资已由山东电子予以补足。

（三）发行人设立时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不到位的瑕疵

经查验，1994 年金桥有限成立之初，吉通通信认缴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未实际缴纳。2001 年 5 月 13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包括吉通通信在金桥有限设立时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同时，吉通通信出具《关于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所持有的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技术股的函》，明确放弃了其未出资到位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2001 年 6 月 12 日，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后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申诚验字[2001]第 420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2 日，金桥有限实收资本由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文件、吉通通信的函及验资报告，金桥有限将包含吉通通信 100 万元未到位出资在内的 170 万元注册资本，做减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资完成后，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的瑕疵，通过减资方式得以实际解决。

（四）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国有资产评估立项主体的瑕疵

2001 年金桥有限股权转让时，因金桥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及大股东浦实电子自身股权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中国电子无法就金桥有限资产评估事项向同级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资产评估立项的瑕疵。但发行人为了确保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与确认程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仍就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同时，评审中心作为具备国有资产评估立项、确认职权的机构，对金桥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转让各方在上海技

GRANDW

术产权交易所的鉴证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进行了产权交割；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金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上述评估、评估确认、转让价格的确定及产权交割等行为，确保了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自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原股东浦实电子、上海交大以及华东理工均未就金桥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异议的情形。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立项主体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出现权属纠纷；该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到位的瑕疵已通过补足出资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彻底解决；2001 年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立项主体所存在的瑕疵，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中的瑕疵对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对“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经查验，发行人共有股东共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人、公司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法人股东为王狮实业。王狮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55%）。

（二）王狮实业系王士明先生与其女儿王星喻女士于 2005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王狮实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2267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士明。

（三）鉴于王士明先生与王星喻女士系父女关系，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

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王狮实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狮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必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 冠

蒋 伟

2015 年 4 月 13 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重庆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CHONGQING

目 录

释 义.....4
引 言.....8
正 文.....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18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4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5
八、发行人的业务.....6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02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0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三、本所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1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涵盖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金桥有限）
金桥有限	有限公司阶段的发行人——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桥科技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桥香港	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狮实业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浦实电子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吉通通信	吉通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理工	华东理工大学
山东电子	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
信息中心	上海市信息中心，曾用名：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申银万国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 28 名股东（金国培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王狮实业）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及过往执行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执行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	天健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

《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号 769 号）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号 769 号）
《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1 号）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1 号）
《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 号）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或 A 股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个会计年度
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建委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徐汇发改委	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汇环保局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工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有百分比数值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详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沟通。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如因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并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责任声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信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现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由原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与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现持有证号为 01000310077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邮政编码：100025。

本所为从事诉讼及非诉讼包括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的综合性律师机构。在非诉业务方面，为企业提供：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签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李大鹏律师、王冠律师和蒋伟律师。

李大鹏律师，北京理工大学毕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773425。

李大鹏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定向增发）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可科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公开募集股份）

项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定向增发）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项目、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电子邮件：ldp_lawyer@hotmail.com

王冠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601083。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电子邮件：wangguan@vtlaw.cn

蒋伟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501374。

蒋伟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电子邮件：jiangwei@vtlaw.cn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法律意见；

2、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原始文件、证件；

3、帮助或代表发行人与各有关单位、机构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谈判并起草、签署相关文件；

4、协助发行人准备拟提交给相应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的审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应承担的其他法律工作。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2011 年 11 月本所成立了由三名签字律师牵头的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与其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参加本次发行工作的三名律师，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和本所办公地进行了细致尽职的工作。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累积付出工作时间约 75 日，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和访谈，并就本次发行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有关人员进行协商、讨论。

2、向发行人发出了持续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详细的核查，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讨论；

4、参与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授课；

5、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

6、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协助发行人草拟及修订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7、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申报文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经核查，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6,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境内

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询价后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8）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点的选择等；

（2）对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及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个别适当调整；

（3）签署与本次发行涉及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有关法律文件；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及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6）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3、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892.52	4,052.52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3,490.45	2,860.45

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3,476.58	2,846.58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74.58	2,735.31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29.10	2,529.10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包含了主要建设场所的购置费用，该场所位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三期厂房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建筑面积为 1,923.46 平方米。发行人已自筹资金 4,039.27 万元购置该处房产。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上述房产购置费用。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5、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

2、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事项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228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法定代表人：金国培；注册资本：6,600 万元，实收资本：6,6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股东共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人、法人股东 1 名。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3223136-1）、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3136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04728805）和 3101060000046357 号贷款卡，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1000368）。

2、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系由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五家公司/单位法人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共同出

资 1,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3301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名称：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浦东源深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炯；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金桥工程任务和各种信息系统工程，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电脑、话音、通讯、图像、安全报警等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医疗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提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3、经核查，2010 年 9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 6,600 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228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4、经核查，自整体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及股东、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5、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作为 1994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 6,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经核查，2010 年 8 月 25 日，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桥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38,335,151.15 元。金桥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 6,600 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5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已将所拥有的金桥有限 138,335,151.15 元净资产缴付出资；其中，6,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2,335,15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经核查，2011 年 12 月 5 日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综合验收法，并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2 年 2 月 28 日，天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事宜出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认定：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了 12,562,736.41 元。调整前后，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及差异如下：

项　目	厘定后净资产金额（元）	厘定前净资产金额（元）	差异数额（元）
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
资本公积	32,900,000.00	28,820,000.00	4,080,000.00
盈余公积	11,678,160.20	13,581,552.33	-1,903,392.13
未分配利润	15,194,254.54	29,933,598.82	-14,739,344.28
合　计	**125,772,414.74**	**138,335,151.15**	**-12,562,736.41**

根据《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因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导致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较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和《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显示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8,335,151.15 元，减少了 12,562,736.41 元（即，调整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应为 125,772,414.74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表调整后账面净资产数额出现的差异，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资本公积金减少了 12,562,736.41 元，但对发行人实收资本并无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 6,600 万元已及时到位且充实。

3、经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和《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其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为：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颁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发行人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发行人 26,32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89%）的自然人金国培先生。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经对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历次验资文件和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

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条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7、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过逐项审查后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经核查，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申银万国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对申银万国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3、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并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作出了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5、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6、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未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8、经核查并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条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9 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并会同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2）经核查并根据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基本制度。上述制度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生效。

（1．3）经对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机构及人员实际工作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申银万国、天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已对辅导效果进行了考核与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访谈记录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3．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5．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以及施工建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因逾期纳税申报，被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所税简罚[2010]493 号），处以罚款 600 元的处罚。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因逾期纳税申报，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九简罚[2011]6 号），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发行人、金桥科技均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桥科技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除上述两项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的暂行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现时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和《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并经

核查，2011 年 12 月 5 日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综合验收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告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实为依据的；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完整；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5,369,292.60	30,433,533.55	17,992,88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87,537.25	32,291,245.59	15,603,527.19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2）发行人 2009、2010、2011 三个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339,491.96 元、402,394,538.37 元和 556,544,893.9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经超过 3 亿元。

（6．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6．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价值为 0 元（已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 0 元），净资产为 176,785,870.06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6．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对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文件的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 号），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金桥科技各受到一次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纳税事项合法，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对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银行贷款、担保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并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9．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9．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9．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显示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资产权属状况、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0．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0．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0．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0．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应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892.52	4,052.52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3,490.45	2,860.45
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3,476.58	2,846.58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74.58	2,735.31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29.10	2,529.10

（1．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经核查，2011 年 2 月 15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1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

经核查，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2），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经核查，2011 年 2 月 15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4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

经核查，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

环审 2011-045），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经核查，2011 年 2 月 14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3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

经核查，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3），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2011 年 2 月 15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2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

经核查，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4），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5）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经核查，2012 年 3 月 2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2]16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

经核查，2012 年 2 月 13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2-058），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包含了主要建设场所的购置费用，该场所位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三期厂房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建筑面积为 1,923.46 平方米。发行人已自筹资金 4,039.27 万元购置该处房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上述房产购置费用。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运用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和投资项目。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和投资项目明确，且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经核查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

（5）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与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经核查，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已为发行人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时，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7）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直接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8）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即发行人前身）设立

经核查，金桥有限系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五家法人股东，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经核查，1994 年 5 月 7 日，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投资 1,000 万元成立“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系金桥有限设立之初的曾用名称）；其中，浦实电子现金出资 350 万元，吉通通信以技术作价出资 100 万元、现金出资 100 万元，上海交大现金出资 150 万，信息中心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华东理工现金出资 150 万元。

2、经核查，1994 年 6 月 22 日，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共同签署了《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经核查，1994 年 8 月 3 日，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浦审所验[94]131 号），对金桥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4、经核查，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企业设立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30100）。金桥有限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浦东源深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炯；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金桥工程任务和各种信息系统工程；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电脑、电话、通讯、图像、安全报警等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医疗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提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

5、经核查并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浦实电子	350	35
2	吉通通信	200	20
3	上海交大	150	15
4	信息中心	150	15

5	华东理工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6、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1994 年成立之初的验资进账单和相关股东会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与《验资证明书》（浦审所验[94]131 号）的表述存在差异。各股东实际出资合计 750 万元；其中：浦实电子现金出资 350 万元，上海交大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华东理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吉通通信现金出资 100 万元；信息中心 150 万元现金出资和吉通通信 100 万元的技术作价出资，未实际缴纳。

（1）经核查，信息中心未实际缴纳的 150 万元出资，已于 1998 年 6 月由山东电子予以补足。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1998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相关内容）

（2）经核查，吉通通信 100 万元技术作价出资未实际缴纳问题，已于 2001 年通过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2001 年 7 月 3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68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相关内容）

（二）2010 年 9 月 20 日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2010 年 8 月 25 日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38,335,151.15 元。2010 年 8 月 26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智评报字（2011）第 A105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3,833.5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038.86 万元。

2、经核查，2010 年 8 月 29 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8,335,151.15 元折合 6,600 万股，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变

更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金桥有限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

3、经核查，2010 年 8 月 29 日，金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8,335,151.15 元折合 6,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经核查，该次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整体变更相关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同时全体股东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5、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5 日，中瑞岳华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全体股东已将所拥有的 138,335,151.15 元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缴付出资；其中，6,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2,335,15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

6、经核查，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228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名称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法定代表人：金国培；注册资本：6,600 万元，实收资本：6,6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

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28 名，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6.8	4.80
3	王狮实业	300	4.55
4	束韶华	300	4.55
5	李志明	264	4.00
6	周　英	264	4.00
7	周　喆	264	4.00
8	陆　胜	237.6	3.60
9	杨明炯	211.2	3.20
10	沈颖华	211.2	3.20
11	金史平	211.2	3.20
12	顾立兵	158.4	2.40
13	孙学成	158.4	2.40
14	杨海婷	105.6	1.60
15	汪宗元	105.6	1.60
16	许坚翔	105.6	1.60
17	王际无	79.2	1.20
18	张　曦	79.2	1.20
19	陈　杰	79.2	1.20
20	王　琦	79.2	1.20
21	易学军	79.2	1.20
22	王　琨	79.2	1.20
23	刘　俊	52.8	0.80
24	卢　捷	52.8	0.80
25	韩广毅	52.8	0.80
26	章冰烨	40	0.61
27	周玉静	40	0.61
28	李鸿华	40	0.61
合　计		6600	100.00

8、经核查，2011 年 12 月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进行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追溯调整后发行人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较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和《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中显示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减少了 12,562,736.41 元。

上述财务追溯调整引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数额减少，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资本公积金相应减少了 12,562,736.41 元；但该调整事项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无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已及时到位且充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 1994 年设立的公司法人；其设立之初，部分股东出资未实际到位问题，已于 1998 年和 2001 年通过其股东进行补足和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且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整体变更的程序、方案、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1 年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虽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资本公积金减少了 12,562,736.41 元，但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无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已及时到位且充实。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经营管理体系、产品研发体系、项目设计与建设体系、项目系统维护体系和市场销售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应具备的必要资质与认证，并持有如下证书：

（1）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31001551），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2）工信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310020080286），资质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

（3）上海市建委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31011513），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上海市建委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09]01155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5）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R-2002-0031）。

（6）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沪公技防工证字 1050 号），资质等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单位。

（7）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BM203108030274），资质种类：乙级；有效期：有效延续。

2012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延期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目前该证书依然有效。

（8）中国录音室协会颁发的《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A100119），资质等级：一级。

（9）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CETA-PA2008-0002），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二级。

3、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系统维护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采购与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均由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签署。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5、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号）和发行人取得的一系列荣誉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系金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809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金桥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38,335,151.15元。2010年9月15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5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15日，全体发起人已将所拥有的金桥有限138,335,151.15元净资产缴付出资；其中，6,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2,335,151.15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号），因发行人2011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金桥有限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减少至125,772,414.74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将所享有的金桥有限125,772,414.74元账面净资产，全部投入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

2、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60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最近三年未发生劳动合同争议或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

度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 9 人。

2、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04728805），并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户名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1001613402050000****。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贷款卡，借款人名称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卡编码：310106000004****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31361），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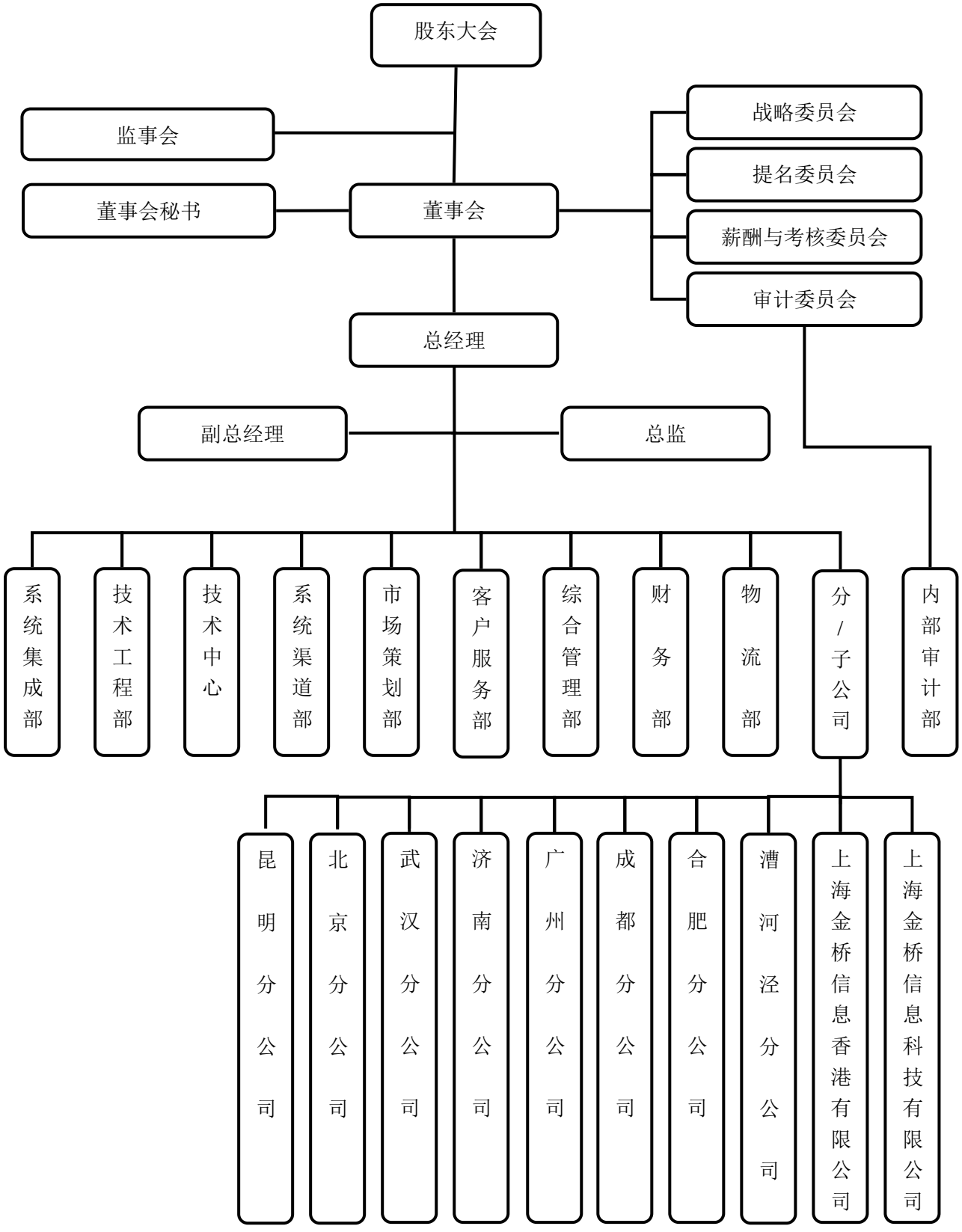
4、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号 769 号），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范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若干。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如下：系统集成部、技术工程部、技术中心、系统渠道部、

市场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物流部以及八个分公司。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图如下：



2、经核查，发行人现时共有两家子公司——金桥科技及金桥香港，均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3、经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履行职责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直接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经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也未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3、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七）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现时共有股东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1 名；上述 28 名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3102211963********	上海市闵行区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01041947********	上海市徐汇区	316.8	4.80
3	束韶华	130705197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00	4.55
4	周　喆	3101031972********	上海市卢湾区	264	4.00
5	周　英	3101101962********	上海市长宁区	264	4.00

6	李志明	3101081968********	上海市普陀区	264	4.00
7	陆　胜	3101081968********	上海市松江区	237.6	3.60
8	杨明炯	3101081942********	上海市长宁区	211.2	3.20
9	沈颖华	4111021962********	上海市徐汇区	211.2	3.20
10	金史平	3101121975********	上海市闵行区	211.2	3.20
11	顾立兵	3101041961********	上海市徐汇区	158.4	2.40
12	孙学成	3102211962********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8.4	2.40
13	汪宗元	3101011963********	上海市闵行区	105.6	1.60
14	杨海婷	3101041956********	上海市徐汇区	105.6	1.60
15	许坚翔	3101041976********	上海市徐汇区	105.6	1.60
16	王际无	3101111960********	上海市宝山区	79.2	1.20
17	张　曦	3101051958********	上海市长宁区	79.2	1.20
18	王　琦	3101021972********	上海市浦东新区	79.2	1.20
19	易学军	2102111973********	上海市徐汇区	79.2	1.20
20	陈　杰	3101041957********	上海市徐汇区	79.2	1.20
21	王　琨	3729271975********	上海市徐汇区	79.2	1.20
22	韩广毅	3101071975********	上海市普陀区	52.8	0.80
23	卢　捷	3101041978********	上海市普陀区	52.8	0.80
24	刘　俊	3101051959********	上海市长宁区	52.8	0.80
25	章冰烨	3101011977********	上海市浦东新区	40	0.61
26	周玉静	2301051975********	哈尔滨市道外区	40	0.61
27	李鸿华	4223231976********	北京市朝阳区	40	0.61

（2）发行人法人股东——王狮实业

经核查，王狮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55%）。王狮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21075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士明；住所：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县中津桥路 22 号 2 号楼 31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现时，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士明	6,000	75
2	王星喻	2,000	25
合　计		**8,000**	**100**

经核查并根据王狮实业出具的书面文件，除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投资关系外，王狮实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且均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发行人法人股东王狮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在中国大陆境内。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28 名股东即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认购股份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 39.89%的股份）系发行人股东金史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3.2%的股份）的堂兄；发行人股东朱树旺先生（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志雄先生的岳父。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近亲属等关联关系。

4、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合法、独立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朱树旺、王狮实业、束韶华、周喆、周英、李志明、陆胜、杨明炯、沈颖华、金史平、顾立兵、孙学成、汪宗元、杨海婷、许坚翔、

王际无、张曦、王琦、易学军、陈杰、王琨、韩广毅、卢捷、刘俊、章冰烨、周玉静、李鸿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朱树旺、顾立兵、李志明、周英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发行人 26,328,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89%）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

2、经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和金国培先生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和管理情况的核查，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合法、独立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被冻

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已作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199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成立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一）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即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

（1）经核查，1998 年 5 月，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息中心将所持金桥有限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电子；同意山东电子向金桥有限新增出资 21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信息中心与山东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中心将所持金桥有限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电子；并约定山东电子将该 150 万的转让款直接汇入金桥有限的账户。

（2）经核查，1998 年 5 月，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华东理工、山东电子就本次转让出资和增资事宜对金桥有限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3）经核查，1998 年 6 月 15 日，山东电子将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新增出资 210 万元一并汇入金桥有限的验资账户。同日，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审事验[98]017 号）认定：山东电子已将股权转让款（150 万元）和新增出资（210 万元）合计 360 万元存入金桥有限验资账户；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

（4）经核查，1998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子	360	29.75
2	浦实电子	350	28.92
3	吉通通信	200	16.53
4	上海交大	150	12.40
5	华东理工	150	12.40
合 计		1,210	100.00

（5）金桥有限成立之初，信息中心 150 万出资未实际到位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核查，1994 年金桥有限成立之初，信息中心认缴的 150 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山东电子未向信息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将 150 万元转让款直接汇入金桥有限的验资账户，用以补足信息中心未实际缴纳的 150 万元出资。根据 1998 年 6 月 15 日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长审事验[98]017 号)，山东电子将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新增出资 210 万元一并汇入金桥有限的验资账户。至此，信息中心 150 万未到位出资，已由山东电子予以补足。

2012 年 3 月 27 日，信息中心出具《对投资事项说明的复函》确认：1994 年 8 月金桥有限成立时，信息中心 150 万元出资并未到位。为此，1998 年信息中心向山东电子转让所持金桥信息 150 万元出资时，同意山东电子将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直接汇入金桥有限的账户，用以补足信息中心 1994 年未到位的 150 万元出资。同时，信息中心还确认：1998 年 6 月山东电子汇入金桥有限账户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不构成金桥有限对信息中心的债务；自该次股权转让至今，信息中心与山东电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初，股东信息中心 15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的瑕疵事项，已于 1998 年 6 月通过山东电子代为补足出资的方式予以充实；且信息中心、山东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

2、199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 850 万元，山东电子退出金桥有限

（1）1999 年 8 月 11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 36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华东理工；同意华东理工对该 360 万元出资进行减资，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减少至 850 万元。同日，金桥有限全体股东就山东电子退出和减资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1999 年 8 月 12 日，山东电子与华东理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 360 万元出资，以 3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华东电子。

（3）根据股东会关于减资的决议，金桥有限于 1999 年 8 月在《解放日报》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4）经核查，1999 年 12 月 10 日，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审事验[99]053 号）认定：截止 1999 年 12 月 10 日，金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360 万元，金桥有限实收资本为 850 万元。

经核查，华东理工并未向山东电子支付 360 万元股权转让款。金桥有限将减资的资本金 360 万元直接支付给了山东电子。

（5）1999 年 12 月 23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山东电子不再持有金桥有限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浦实电子	350	41.18
3	吉通通信	200	23.52
4	上海交大	150	17.65
5	华东理工	150	17.65
合　计		850	100.00

（6）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和减资事项的实质是发行人回购山东电子 360 万元出资额，并通过减资方式将该部分回购的股权进行了注销。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在进行上述回购减资过程中，之所以先进行股权转让，再以华东理工名义进行减资的原因为：当时金桥有限认为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应撤回全部出资，故协商由山东电子先将 360 万股权转让给华东理工，再通过华东理工将该 36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减资，实现山东电子定向退出。

2011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电子出具《关于确认投资事项的复函》确认：1998 年 8 月，山东电子出让所持有的金桥有限 360 万元出资额给华东理工；再通过华东理工将该 36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减资，实现山东电子定向退出。自此，山东电子不再持有金桥有限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减资完成之日至今，山东电子与华东理工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权和债权债务上的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减资事项，其实质为：金桥有限

回购了山东电子 360 万元出资，并通过减资方式将该部分回购的股权进行了注销。上述减资事项，取得金桥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的同意，依法履行了减资公告和减资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山东电子与华东理工、发行人之不存在产权和债权债务纠纷。

3、2001 年 7 月 3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68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

（1）经核查，2000 年 6 月 27 日，为了贯彻国家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精神，金桥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桥有限进行资本结构调整和机制转换工作；原股东将所持金桥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金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

（2）经核查，2000 年 7 月 11 日，金桥有限委托上海大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评估”），对金桥有限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00 年 7 月 12 日，金桥有限及其大股东浦实电子，向负责资产评估立项、审批与验证工作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提出了资产评估立项申请。2000 年 8 月 3 日，评审中心出具“沪浦东（2000）评审立（3031）号”文，同意对金桥有限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立项。

2000 年 8 月 6 日，大同评估出具《关于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 16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798,489.34 元。

2000 年 11 月 21 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 年 3 月 27 日，评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沪浦东评审[2001]第 2017 号），对大同评估作出的《关于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 161 号）中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经核查，2001 年 5 月 13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公司名称由“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减少的 170 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吉通通信在金桥有限设立时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吉通通信已出具书面文件，明确同意放弃该 100 万元技术出资）；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华东理工和上海交大将各自所持的金桥有限股权分别以 3,173,333.33 元、

906,666.67 元、1,360,000 元和 1,360,000 元的价格（合计 680 万元）转让予杨明炯等 24 名员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原股东作为出让方与 24 名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通过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割。

（4）2001 年 5 月，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分别与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产权出让委托代理协议》，杨明炯等 24 位自然人与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产权收购委托代理协议》。此后，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华东理工与杨明炯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产权转让交割进行了鉴证。2001 年 6 月 19 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1845）确认交易各方完成了本次产权交割。

（5）经核查，根据金桥有限股东会 2001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680 万元的决议，金桥有限在《解放日报》上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

（6）经核查，2001 年 5 月 14 日，杨明炯等 24 名股权受让方共同签署了新的金桥有限章程。

（7）经核查，2001 年 6 月 12 日，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后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申诚验字[2001]第 420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2 日，金桥有限实收资本由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股东由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变更为杨炯明等 24 位自然人。

（8）经核查，2001 年 7 月 3 日金桥有限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减少出资完成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炯	404.6	59.50
2	金国培	81.6	12.00
3	朱树旺	17	2.50
4	周　喆	17	2.50
5	沈颖华	13.6	2.00
6	李志明	13.6	2.00
7	顾立兵	13.6	2.00
8	周　英	13.6	2.00
9	杨海婷	10.2	1.50
10	王肖松	10.2	1.50
11	孙学成	10.2	1.50

12	刘　俊	6.8	1.00
13	王际无	6.8	1.00
14	张　曦	6.8	1.00
15	陆　胜	6.8	1.00
16	宋　炜	6.8	1.00
17	陈　杰	6.8	1.00
18	汪宗元	6.8	1.00
19	王　琦	6.8	1.00
20	易学军	5.1	0.75
21	卢　捷	5.1	0.75
22	许坚翔	3.4	0.50
23	龙　骄	3.4	0.50
24	韩广毅	3.4	0.50
合计		680	100.00

（9）24 名员工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金桥有限为员工垫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9．1）经核查，24 名员工股东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68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1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 24 名受让股权的员工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资金压力，同意 24 名员工在两年内分期向转让方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所产生的利息；吉通通信的转让款一次性付清。

（9．2）经核查，2001 年 5 月，24 名受让股权的员工共同签署文件，同意统一由金桥有限的名义与原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金桥有限与原股东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内容，由员工股东承担责任和义务。

经核查，2001 年 6 月 5 日，金桥有限分别与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签署了三份《转让款支付协议》，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同意在完成股权交割后，金桥有限向浦实电子支付转让款首付款 1,013,333.33 元、向上海交大支付转让款首付款 425,060 元、向华东理工支付转让款首付款 420,000 元；余款在 2 年内付清，并按同期银行贷款月利率加收利息。吉通通信的股权转让款 906,666.67 元，在股权交割后一次性支付。

上述《转让款支付协议》约定的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的股权转让款首付款及吉通通信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98 万元。

（9．3）经核查，2001 年原股东完成股权交割后，金桥有限向浦实电子、

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支付了首付款以及吉通通信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298 万元。该 298 万元中，295.8 万元来源于股权受让方 24 名员工的自筹资金（该部分资金通过金桥有限统一收取后，再由金桥有限统一向原股东支付），2.2 万元为金桥有限为该等 24 名员工股东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的股权转让款余款 382 万元及相应利息，系由金桥有限代该 24 名员工股东进行了垫付。截至 2003 年 1 月 14 日，全部股权转让款余款支付完毕时，金桥有限为 24 名员工向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垫付了股权转让款 384.2 万元（包括首期转让款中垫付资金 2.2 万元和垫付的转让款余款 382 万元）及利息 218,977.37 元。

（9．4）经核查，2003 年 6 月、2004 年 12 月，24 名受让股权员工（在此期间，股东杨明炯向金国培等其他 23 名股东转让了部分股权，相应的还款责任由股权受让人承担）向金桥有限偿还了其垫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金 384.2 万元。2010 年 5 月，员工股东（截至 2010 年 5 月，原 24 名员工股东中已转让所持股权的，由股权受让人承担还款责任）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金桥有限偿还了垫付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339,751.34 元（利息总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复利计算）。

（10）金桥有限成立之初，吉通通信 100 万出资未实际到位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核查，1994 年金桥有限成立之初，信息中心认缴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并未实际缴纳。2001 年 5 月 13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68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包括吉通通信在金桥有限设立时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同时，吉通通信出具《关于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所持有的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技术股的函》，明确放弃了其未出资到位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

根据上述股东会文件和吉通通信的函，金桥有限将包含吉通通信 100 万元未到位出资在内的 170 万元注册资本，做减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资完成后，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问题，通过减资方式得以实际解决。

4、2003 年 7 月 4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股东间转让出资

（1）经核查，2003 年 2 月 25 日，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茂事务所”）对金桥有限进行 2002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沪金审财[2003]第 221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金桥有限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02.79 万元。

（2）经核查，2003 年 3 月 28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明炯向金国培等 23 名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桥有限 351.9 万元出资；其中，股东王肖松在受让杨明炯 5.1 万元出资后，再将其所持有的金桥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金国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 3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20 万元。

（3）经核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杨明炯与金国培等 23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明炯将其所持金桥有限 351.9 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国培等 23 名人。

王肖松与金国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肖松以每一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金桥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金国培。

（4）经核查，2003 年 6 月 25 日，金桥有限完成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茂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3]第 899 号）确认：金桥有限股东按上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将 34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注册资本；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为 1,020 万元。

（5）经核查，2003 年 7 月 4 日，金桥有限就上述本次股东间转让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257.55	25.25
2	杨明炯	79.05	7.75
3	朱树旺	68.85	6.75
4	周　喆	68.85	6.75
5	周　英	51.00	5.00
6	李志明	48.45	4.75
7	沈颖华	45.90	4.50
8	顾立兵	45.90	4.50
9	孙学成	38.25	3.75
10	杨海婷	30.60	3.00
11	陆　胜	30.60	3.00
12	宋　炜	30.60	3.00

13	王　琦	29.325	2.88
14	许坚翔	21.675	2.13
15	龙　骄	21.675	2.13
16	韩广毅	21.675	2.13
17	王际无	20.40	2.00
18	张　曦	20.40	2.00
19	陈　杰	20.40	2.00
20	汪宗元	20.40	2.00
21	易学军	16.575	1.63
22	卢　捷	16.575	1.63
23	刘　俊	15.30	1.50
合　计		**1,020**	**100.00**

5、2005 年 11 月 25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股东间转让出资

（1）经核查，2005 年 11 月 7 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伟宏”）出具《审计报告》（汇伟会司审[2005]6A-第 09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金桥有限资本公积为 837,500 元，未分配利润 8,852,885.17 元。

（2）经核查，200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审计报告》（汇伟会司审[2005]6A-第 094 号），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资本公积转增 697,916.2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5,508,161.30 元，金国培等 11 名自然人现金增资 5,593,922.50 元（其中，金国培新增 2,940,739.3 元、朱树旺新增 86,415.8 元、周英新增 186,234 元、李志明新增 231,922.3 元、陆胜新增 441,740.4 元、宋炜新增 331,740.4 元、沈颖华新增 57,610.6 元、汪宗元新增 74,493.6 元、易学军新增 33,026.1 元，新股东金史平新增 880,000 元、新股东王琨新增 330,000 元）。同意上述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许坚翔、龙骄和韩广毅将各自所持金桥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金国培。

（3）经核查，2005 年 11 月 14 日，许坚翔、韩广毅、龙骄分别与金国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分别将所持金桥有限的部分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国培。

（4）经核查，2005 年 11 月 22 日，汇中伟宏对金桥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汇伟会司验[2005]第 30-57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金桥有限已收到金国培等 25 位自然人新增出资 1,180 万元；金桥有限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5）经核查，金桥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 年 11 月 25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759	34.50
2	朱树旺	132	6.00
3	李志明	110	5.00
4	周　英	110	5.00
5	周　喆	110	5.00
6	陆　胜	99	4.50
7	杨明炯	88	4.00
8	沈颖华	88	4.00
9	宋　炜	88	4.00
10	金史平	88	4.00
11	顾立兵	66	3.00
12	孙学成	66	3.00
13	杨海婷	44	2.00
14	汪宗元	44	2.00
15	王际无	33	1.50
16	张　曦	33	1.50
17	陈　杰	33	1.50
18	王　琦	33	1.50
19	易学军	33	1.50
20	王　琨	33	1.50
21	刘　俊	22	1.00
22	卢　捷	22	1.00
23	许坚翔	22	1.00
24	龙　骄	22	1.00
25	韩广毅	22	1.00
合　计		2,200	100.00

6、2008 年 4 月 22 日金桥有限股东间转让出资

（1）经核查，2008 年 2 月 5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龙骄将所持金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许坚翔，宋炜将所持金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国培。2008 年 2 月 5 日，龙骄与许坚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骄将所

持金桥有限 22 万元出资以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坚翔。同日，宋炜与金国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炜将其所持金桥有限 88 万元出资以 1,735,344.5 元的价格转让个金国培。

（2）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桥有限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2008 年 4 月 22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847	38.50
2	朱树旺	132	6.00
3	李志明	110	5.00
4	周　英	110	5.00
5	周　喆	110	5.00
6	陆　胜	99	4.50
7	杨明炯	88	4.00
8	沈颖华	88	4.00
9	金史平	88	4.00
10	顾立兵	66	3.00
11	孙学成	66	3.00
12	杨海婷	44	2.00
13	汪宗元	44	2.00
14	许坚翔	44	2.00
15	王际无	33	1.50
16	张　曦	33	1.50
17	陈　杰	33	1.50
18	王　琦	33	1.50
19	易学军	33	1.50
20	王　琨	33	1.50
21	刘　俊	22	1.00
22	卢　捷	22	1.00
23	韩广毅	22	1.00
合　计		**2,200**	**100.00**

7、2010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1）经核查，2010 年 5 月 15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深专审字[2010]第 007 号），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桥有限未分配利润中的 3,080 万元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同意金国培、章冰烨、周玉静、

李鸿华以每一元出资额 1.6 元的价格，共同以现金认购金桥有限新增的 720 万元出资（其中，金国培认购 600 万元新增出资，章冰烨、周玉静、李鸿华各认购 40 万元新增出资）。上述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3）经核查，2010 年 6 月 25 日，中瑞岳华对金桥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金桥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3,0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收到金国培、章冰烨、周玉静、李鸿华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152 万元，其中 7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出资溢价 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经核查，金桥有限股东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43.87
2	朱树旺	316.8	5.28
3	李志明	264	4.40
4	周　英	264	4.40
5	周　喆	264	4.40
6	陆　胜	237.6	3.96
7	杨明炯	211.2	3.52
8	沈颖华	211.2	3.52
9	金史平	211.2	3.52
10	顾立兵	158.4	2.64
11	孙学成	158.4	2.64
12	杨海婷	105.6	1.76
13	汪宗元	105.6	1.76
14	许坚翔	105.6	1.76
15	王际无	79.2	1.32
16	张　曦	79.2	1.32
17	陈　杰	79.2	1.32
18	王　琦	79.2	1.32
19	易学军	79.2	1.32
20	王　琨	79.2	1.32
21	刘　俊	52.8	0.88
22	卢　捷	52.8	0.88
23	韩广毅	52.8	0.88
24	章冰烨	40	0.67

25	周玉静	40	0.67
26	李鸿华	40	0.67
合 计		6,000	100.00

8、2010 年 7 月 20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

（1）经核查，2010 年 7 月 10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束韶华以每一元出资额 5 元的价额，认购金桥有限新增的 300 万元出资；同意王狮实业以每一元出资额 5 元的价额，认购金桥有限新增的 3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

（2）经核查，2010 年 7 月 14 日，中瑞岳华对金桥有限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7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束韶华、王狮实业缴纳的出资款已到位，金桥有限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3）经核查，金桥有限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 年 7 月 20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6.8	4.80
3	王狮实业	300	4.55
4	束韶华	300	4.55
5	李志明	264	4.00
6	周 英	264	4.00
7	周 喆	264	4.00
8	陆 胜	237.6	3.60
9	杨明炯	211.2	3.20
10	沈颖华	211.2	3.20
11	金史平	211.2	3.20
12	顾立兵	158.4	2.40
13	孙学成	158.4	2.40
14	杨海婷	105.6	1.60
15	汪宗元	105.6	1.60
16	许坚翔	105.6	1.60
17	王际无	79.2	1.20
18	张 曦	79.2	1.20

19	陈　杰	79.2	1.20
20	王　琦	79.2	1.20
21	易学军	79.2	1.20
22	王　琨	79.2	1.20
23	刘　俊	52.8	0.80
24	卢　捷	52.8	0.80
25	韩广毅	52.8	0.80
26	章冰烨	40	0.61
27	周玉静	40	0.61
28	李鸿华	40	0.61
合计		**6,600**	**100.00**

9、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二）2010 年 9 月 20 日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6.8	4.80
3	王狮实业	300	4.55
4	束韶华	300	4.55
5	李志明	264	4.00
6	周　英	264	4.00
7	周　喆	264	4.00
8	陆　胜	237.6	3.60
9	杨明炯	211.2	3.20
10	沈颖华	211.2	3.20
11	金史平	211.2	3.20
12	顾立兵	158.4	2.40
13	孙学成	158.4	2.40
14	杨海婷	105.6	1.60
15	汪宗元	105.6	1.60
16	许坚翔	105.6	1.60
17	王际无	79.2	1.20
18	张　曦	79.2	1.20
19	陈　杰	79.2	1.20
20	王　琦	79.2	1.20

21	易学军	79.2	1.20
22	王　琨	79.2	1.20
23	刘　俊	52.8	0.80
24	卢　捷	52.8	0.80
25	韩广毅	52.8	0.80
26	章冰烨	40	0.61
27	周玉静	40	0.61
28	李鸿华	40	0.61
合　计		6,600	100.00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股东，自整体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历史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本所律师访谈和核查，发行人股权的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经核查，1994 年发行人成立之初，信息中心 150 万元出资和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的问题，已于 1998 年和 2001 年通过山东电子代为补足和发行人减资的方式予以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之初，信息中心 150 万元和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的问题，已于 1998 年和 2001 年通过山东电子代为补足出资和发行人减资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瑕疵已得以解决，股权的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所投入资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开展上述业务应具备的必要资质与认证，并持有相应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认证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2008 年 4 月 29 日，经商务部、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批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桥香港。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登记证号：J00378）和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015 号）。

经核查，金桥香港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代理的会议系统、智能法庭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产品的采购与销售。根据金桥香港历年通过的境外投资联合

年检证书、香港莫超权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查册事宜法律意见书》，金桥香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刑事处罚以及破产记录。

经核查，除子公司金桥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采购、销售活动外，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无其他境外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金桥香港事宜，取得国家商务管理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投资设立金桥香港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名，为持有发行人 2632.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8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金史平先生为金国培先生的堂弟。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两家子公司——金桥科技和金桥香港，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金桥科技

（1．1）经核查，金桥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3754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金国培；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音频设备及配件，视频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音频设备、视频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58 年 4 月 20 日。

经核查，金桥科技系发行人与自然人李鸿华女士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 万元、李鸿华女士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资本自金桥科技成立后两年内缴足。金桥科技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亨大银田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2009 年 2 月 12 日，金桥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鸿华将其所持金桥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李鸿华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桥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金桥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金桥香港

经核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编号：31000008055）、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外经[2008]269 号）和商务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01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了金桥香港。

经核查，2008 年 4 月 29 日，金桥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登记注册，领取了编号为 1232655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金桥香港现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39232163-000-04-11-8 号《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将军澳富康花园第 8 座 6 楼 6B 室；注册资本：港币 156 万元；现任董事：金国培。根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015 号）金桥香港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代理的会议系统、智能法庭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金桥科技执行董事 金桥香港董事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金桥科技监事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	——
金史平	董事、工程总监、技术工程部经理	——
王 琨	董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刘仁忠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东湖集团瑞金宾馆工程项目领导小组顾问 北京市佳月隶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副会长
郭 晴	独立董事	影来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

顾立兵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上海东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宇辉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周　英	副总经理	——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上海金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网络”）

经核查，金桥网络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金桥网络系金国培、顾立兵、陆胜和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金国培先生持有金桥网络 40%的股权，顾立兵、陆胜及发行人各持有金桥网络 20%的股权。2006 年 7 月，发行人、顾立兵分别将各自所持金桥网络 20%的股权转让给金史平、周英。2010 年 12 月 28 日，金桥网络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桥”）

经核查，香港金桥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201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注册撤销并解散。

经核查，香港金桥系金国培、杨洁（金国培之妻）和朱树旺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共同出资港币 1 万元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金国培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杨洁、朱树旺分别各持 2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时的香港注册编号：847469；注册撤销前的商业登记证书号码：33623582-000-05-10-1。香港金桥存续期间主要业务为：为发行人进行境外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业务。

（3）上海东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友国贸”）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顾立兵现持有东友国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东有国贸现时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和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成立于1996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3454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振路 298号 4 楼 216 室；法定代表人：顾立兵；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有效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酒、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针棉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百货的销售，音响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香港金桥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发行人	香港金桥	09SHGB-049HK	2009-2	采购投影机	14,144.62
发行人	香港金桥	09SHGB-051HK	2009-2	采购投影机镜头、投影机灯泡	9,934.31
发行人	香港金桥	09SHGB-007HK	2009-3	采购边缘融合图像处理器	61,902.46
金桥香港	香港金桥	09-001	2009-10	采购巴可投影机、镜头	118,000.00
合 计					203,981.39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09 年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香港金桥之间未发生关联采购交易。2009 年后发行人境外采购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桥香港负责。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职务	2011 年度薪酬（元）（税前）
1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464,000
3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670,000
4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	668,000
5	金史平	董事、工程总监、技术工程部经理	690,000
6	王　琨	董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618,000
7	刘仁忠	独立董事	57,142
8	郭　晴	独立董事	57,142
9	陈怀谷	独立董事	57,142
10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770,000
11	顾立兵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232,000
12	邓宇辉	监事、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305,500
13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8,000
14	周　英	副总经理	380,000

3、最近三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核查，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B9830201200000001）。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高额保证合同》（2B9830201200000001）正在履行当中。

（2）经核查，2011 年 9 月，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正在履行当中。

（3）经核查，2010 年 5 月，金国培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028015301）。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2,556 万元的各类贷款及保函，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2012 年 4 月，发行人已按约定归还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028015301）所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保证责任终止。

（4）经核查，2011 年 3 月 16 日，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因 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更高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新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故此，上述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终止。

（5）经核查，2010 年 12 月，金国培先生与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金融”）签署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委贷保字第 065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浦东金融共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00871），向浦东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已按《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00871）归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息。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东金融的保证责任终止。

（6）经核查，2009 年 11 月，金国培先生与浦东金融签署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委贷保字第 026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浦东金融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90951），向浦东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已按《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90951）归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息。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东金融的保证责任终止。

（7）经核查，2008 年 5 月，金国培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0828000402）。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向发行人连续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的各类贷款、保函、进口信用证，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约定归还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0828000402）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保证责任终止。

（8）经核查，2008 年 5 月，时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朱树旺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830200828000401）。朱树旺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的各类贷款、保函、进口信用证，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约定归还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0828000401）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并终止，朱树旺先生对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保证责任终止。

4、关联方豁免发行人子公司债务情况

经核查，2010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香港金桥与发行人子公司金桥香港签署《债权、债务修改协议》约定：双方 2009 年 10 月签署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09-001）货物已与 2009 年 11 月在香港交割完成，金桥香港尚欠香港金桥货款 11.8 万美元；香港金桥放弃该笔货款，金桥香港无需支付该笔货款。

5、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与关联方金桥网络之间最近三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生年度	往来发生时间	发行人拆出金额（万元）	金桥网络归还金额（万元）
2009 年度	2009 年 4 月	20	——
	2009 年 5 月	20	——
	2009 年 8 月	20	——
	2009 年 9 月	50	——
	2009 年 10 月	10	——
	2009 年 11 月	5	——
	2009 年 12 月	10	135
	合　计	**135**	**135**
2010 年度	2010 年 1 月	135	——
	2010 年 1 月	20	——
	2010 年 3 月	14	——
	2010 年 6 月	——	30
	2010 年 7 月	60	139
	2010 年 8 月	79	95
	2010 年 9 月	——	44
	合　计	**308**	**308**
2011 年度	**合　计**	——	——

经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向金桥网络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等费用。

（2）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子公司金桥香港与关联方香港金桥之间最近三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生年度	往来发生时间	金桥香港拆入金额（万美元）	金桥香港归还金额（万美元）
2008 年度	2008 年 8 月	15	——
	2008 年 10 月	37	——
	2008 年 12 月	84	——
	合　计	**136**	**——**
2009 年度	2009 年 3 月	16	——
	合　计	**16**	——
2010 年度	2010 年 3 月	——	140
	2010 年 4 月	——	12
	合　计	**——**	**152**
2011 年度	**合　计**	——	——

经核查，关联方香港金桥未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向金桥香港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等费用。

6、经核查，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认定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桥网络提供借款事项，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金桥网络设立、运营的目的是为了避免“金桥网络”商号被他人抢注，并非以营利为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借资金给金桥网络，主要为维持金桥网络的基本运作使其具备独立法人的存续资格，且金桥网络已分批归还了全部借款并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8、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中：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十七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2）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

（3）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4．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4．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4．3）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5）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6）第九十九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第一百零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7．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7．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经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除规定了与《公司章程》相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还规定：

（1）第十九条：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应贯彻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有明确的定价、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

（3）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除规定了与《公司章程》相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还规定：

（1）第三十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决议；……

4、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

（1）第八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权利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职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九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详尽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现时除投资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也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采取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现执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金国培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股权、机器设备及房屋租赁权等。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均取得了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共同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他项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幢号	部位	建筑面积（㎡）	用途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2862 号	田林路 487 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 2054-12-15	25 号楼	1 层	669.19	厂房	抵押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2860 号	田林路 487 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 2054-12-15	25 号楼	2 层	669.19	厂房	抵押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2859 号	田林路 487 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 2054-12-15	25 号楼	3 层	669.19	厂房	抵押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2858 号	田林路 487 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 2054-12-15	25 号楼	4 层	669.19	厂房	抵押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17639 号	田林路 487 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12-1 至 2054-12-15	20 号楼	22 层	1923.46	厂房	抵押

2、发行人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经核查，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D9830201200000001）。发行人以其名下座落于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 层、3 层、4 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512CZ11010)。发行人以其名下座落于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1 层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建行徐汇支行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事项。向建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3）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 2201 至 2209 室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为购买取得，并依法办了权属登记手续，领取了有效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对上述房地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为取得贷款等银行融资，将上述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相关银行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事项合法、有效。

（二）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名称：高速多画面多屏融合显示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0520042049.X；专利证书号：第 843763 号；申请日：2005 年 6 月 1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取得方式：受让取得。

经核查，该项专利最初系金桥网络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申请，并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专利权。2008 年 5 月金桥网络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6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将该专利的权利人由金桥网络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该项专利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商标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 3 项注册商标权，均系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

申请并注册取得，并领取了《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5591904 号	第 42 类	2010-5-28 至 2020-5-27	无
2	SHGBIT	第 5710730 号	第 42 类	2010-2-28 至 2020-2-27	无
3	AeroScreen OPTICAL GLASS SCREEN	第 7771551 号	第 9 类	2011-6-21 至 2021-6-20	无

经核查并根据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档案信息，发行人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他项权利
1	金桥信息可视化综合布线管理系统 V1.2.1	软著登字第 010896 号	2003SR5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10	无
2	未来之窗物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897 号	2003SR5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20	无
3	企业宽带 IP 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31 号	2004SR05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3-25	无
4	金桥智能法庭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319 号	2004SR09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3-29	无
5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中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133 号	2006SR094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28	无
6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476 号	2006SR09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5-1	无

7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726号	2008SR165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15	无
8	金桥多画面分割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729号	2008SR165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5-31	无
9	金桥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1242号	2008SR140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31	无
10	金桥数字法庭智能控制信息管理平台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101483号	2008SR14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7-1	无
11	金桥多通道视音频数字化存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11753号	2008SR245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7-20	无
12	金桥数字化会议智能发言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44822号	2009SR017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	无
13	金桥无线表决扩展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77863号	2009SR050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2	无
14	金桥远程庭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77865号	2009SR050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31	无
15	金桥世博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77872号	2009SR0508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2	无
16	金桥世博多媒体会务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90001号	2010SR001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8	无
17	金桥世博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90003号	2010SR001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8	无
18	金桥智能多媒体中控会议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44818号	2010SR0565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8	无

19	金桥数字会议显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4819 号	2010SR0565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9-21	无
20	金桥多投影机边缘软融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4864 号	2010SR0565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9-21	无
21	金桥显示效果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7902 号	2010SR059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21	无
22	金桥无纸化触控多媒体会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902 号	2011SR047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21	无
23	金桥远程管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307 号	2011SR0756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	无
24	金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3418 号	2011SR0697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8-21	无
25	金桥智能会议预约发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359 号	2011SR0996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1	无
26	金桥庭审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361 号	2011SR0996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1	无

经核查并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对上述计算机软件享有合法有效的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软件产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拥有 20 项软件产品，均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桥智能法庭软件 V1.0（延续）	沪 DGY-2005-0164	五年	2010-7-10	无
2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延续）	沪 DGY-2006-0439	五年	2011-7-10	无
3	金桥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4	五年	2008-12-10	无
4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5	五年	2008-12-10	无
5	金桥多画面分割器软件	沪 DGY-2008-1356	五年	2008-12-10	无

	V1.0				
6	金桥多通道视音频数字化存储软件 V1.0	沪 DGY-2008-1357	五年	2008-12-10	无
7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2.0	沪 DGY-2008-1358	五年	2008-12-10	无
8	金桥数字化会议智能发言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09-1887	五年	2009-12-10	无
9	金桥无线表决扩展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09-1888	五年	2009-12-10	无
10	金桥世博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09-1900	五年	2009-12-10	无
11	金桥世博多媒体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0-1622	五年	2010-11-10	无
12	金桥世博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0-1623	五年	2010-11-10	无
13	金桥数字会议显示控制软件 V1.0	沪 DGY-2010-2072	五年	2010-12-10	无
14	金桥多投影机边缘软融合软件 V1.0	沪 DGY-2010-2073	五年	2010-12-10	无
15	金桥显示效果处理软件 V1.0	沪 DGY-2010-2074	五年	2010-12-10	无
16	金桥无纸化触控多媒体会议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1-0920	五年	2011-8-10	无
17	金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1-1533	五年	2011-10-10	无
18	金桥远程管家软件 V1.0	沪 DGY-2011-1837	五年	2011-11-10	无
19	金桥智能会议预约发布软件 V1.0	沪 DGY-2011-3146	五年	2011-12-30	无
20	金桥庭审控制软件 V1.0	沪 DGY-2011-3147	五年	2011-12-30	无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软件产品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登记手续；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及出租情况

1、经核查，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软件园”）签署《上海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L2011-251）约定：浦东软件园将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64.53 平方米；租金单价按每日 2.7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

2、经核查，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欧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繁机电”）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欧繁机电将位于徐汇区老沪闵路 1130 号 6 号楼底层的房屋租赁个发行人使用；房屋面积为 710 平方米；租金：33.6 万元/年，租赁期限：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租赁双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该出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

3、经核查，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自然人齐良博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齐良博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 1-2070 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分公司使用；房屋建筑面积：20.28 平方米；租金：2,700 元/月；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4、经核查，2012 年 1 月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自然人周西华签署《租房合同》约定：周西华将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6 层 3 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使用；租金：5,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5、经核查，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侯赛宁·法哈拉丁（HUSAINY FAKHRUDDIN）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侯赛宁·法哈拉丁将位于广州珠海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1502 房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 228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0,173 元；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珠海区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6、经核查，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济南分公司与自然人王静签署《房

屋租赁合同》约定：王静将位于济南市经十路名士豪庭（燕山立交桥东 500 米南）4 号市级公建 9 楼 913、914 的两间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济南分公司。房屋建筑面积：174.37 平方米；租金：11,5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7、经核查，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与自然人陈实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实惠将位于成都市科华天成 2107 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房屋建筑面积：170.11 平方米；租金：13,6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成都市房屋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8、经核查，200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马海燕签署《房屋出租协议》约定：马海燕将位于合肥市东流路新城国际 A 栋 1 单元 18 楼 08 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 122.75 平方米；租金：4,000 元/月；租赁期限：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9、经核查，201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刘仕保、许丽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仕保、许丽华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金实小区 616 幢 1 单元 302 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金 1,5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租赁各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0、经核查，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刘雄伟、张爱华签署《长沙亚豪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房屋居间租赁合同》约定：刘雄伟、张爱华将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弘林国际 1205、1206 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面积 119.5 平方米；租金：5,6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租赁各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1、经核查，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 层面积为 669.1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金桥科技；租金：40,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上述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车辆等。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为 3,470,769.03 元。

（八）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金桥科技 100％股权、金桥香港 100％股权。

（金桥科技、金桥香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九）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融资设置抵押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股权、房屋租赁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2、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使用权或租赁权等权利，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银行融资而设置了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为发行人银行融资，向相关银行提供保证担保；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审计机构的报告，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金额界定在 500 万元以上，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1）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会议系统设计施工合同》（编号：GGH0611050013HY）约定：发行人承担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会议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包括各阶段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合同价款：26,981,852.68 元。

（2）经核查，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市委市政府信息中心、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宁波市宁穿路—福庆路地块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D1-1a、D1-1b、D1-3a、D1-3b 数字会议系统建设施工合同》（编号：GGH0111090054HY）约定：发行人承包宁波市宁穿路—福庆路地块的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的数字会议系统建设；合同价款：31,644,372 元。

（3）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枢纽楼新建监控大厅大屏幕采购安装合同》（编号：GGH0711080008JK）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提供 36 块 80 英寸巴可 OVERVIEW OVL815 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并提供安装、连通、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和维修；合同价款：10,950,000 元。

（4）经核查，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徐汇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签署《新建区级机关办公大楼弱电会议系统》（编号：GGH0111120073HY）约定：发行人向徐汇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会议系统及合同约定的辅助服务；合同价款：11,999,386 元。

（5）经核查，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签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搬迁改造工程改建业务会议系统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负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一、二级检察业务专线网视频会议系统、检察业务与办案情况综合交流会议系统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内容涉及：图像显示系统、信号处理系统、发言扩声系统、机房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集成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系统维护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33,006.8 元。

（6）经核查，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上海通用汽车 Eservice 项目框架合同》约定：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完成别克 4S 店北方区域不少于 250 家的 Eservice 项目的推广以及 4S 店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三年维护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合计：6,327.5 万元。

（7）经核查，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西安金和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临潼会议中心音视频系统项目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安金和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潼会议中心音视频系统项目，提供设备以及安装、技术支持、维护等服务；合同总价：7,635,536.17 元。

（8）经核查，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明通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电力公司调度控制显示系统建设和调度大屏幕改造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天津市电力公司调度控制显示系统建设和调度大屏幕改造项目”提供巴可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以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1,750 万元。

（9）经核查，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电力公司签署《调度控制显示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天津市电力公司“调度控制显示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提供一套完整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实施措施，完成调度控制显示系统的的应用、控制、管理、保障和运维等服务；合同总价：1,040 万元。

2、银行贷款及担保协议

（1）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之间的贷款、担保等合同

经核查，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302012280223）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200 万元；贷款期限：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8 日；年利率：7.216％。担保方式：发行人房地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D9830201200000001]）、金国培先生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B9830201200000001]）。

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D9830201200000001）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的第二、三、四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5 月 7 日，金国培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B9830201200000001）约定：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担保合同。

（2．1）经核查，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 731231110009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利率：实际提款日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2011 年 6 月 16，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10009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 731231110009 号）2,5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合计 3,152 万元的 13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2）经核查，201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第 731231110013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69.64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利率：实际提款日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10013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第 731231110013 号）469.64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合计 832.5 万元的 2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2CZ11010）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座落于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1 层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就建行徐汇支行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银行承兑、开具信用证等服务，向建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行徐汇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2CZ11010）约定：建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利率：起息日基准年利率上浮 15%。担保方式：发行人房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2CZ11010]）。

（4）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担保等合同

（4．1）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授信（包括：循环贷款、汇票承兑、保函、国内保留、票据贴现等）3,000 万元，一次性额度贷款 2,000 万元；授信期间：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经核查，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国内池保理业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发行人办理有追索权隐蔽型池保理业务。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发放基本收购款 2,000 万元，基本收购款为转让应收账款金额 80％。融资费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保理管理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0.125％。保理期限为 1 年。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发行人将两笔合计 36,324,760.05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3）经核查，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法人按揭贷款；贷款期限：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还款方式：按月等额还本付息；贷款利率：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 2201 至 2209 室作为抵押物，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2,000 万元贷款，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发行人均作为合同主体一方进行签署，

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内容和形式真实、合法；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979,472.89 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主要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442,059.96 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主要为应报销款和应付人才补贴款等。

3、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真实。

（四）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建设施工、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协议

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应收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真实、合法。

7、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建设施工、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 7 次注册资本变动、1 次整体变更；分别为：1、199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2、199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减少至 850 万元；3、200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减少至 680 万元；4、200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5、200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6、201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7、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8、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行为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系 2010 年 9 月 15 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制定的。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办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时将《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拟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1、经核查，2010 年 5 月因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股东会对金桥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

2、2010 年 7 月因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股东会对金桥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

3、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就《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4、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三）经核查，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并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导性意见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系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创立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创立大会批准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阅，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1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金桥科技	执行董事
			金桥香港	董事
2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3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金桥科技	监事
4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金史平	董事	——	——
6	王　琨	董事	——	——

7	刘仁忠	独立董事	上海市东湖集团瑞金宾馆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顾问
			北京市佳月隶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8	郭　晴	独立董事	影来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9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客座教授
			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	副会长
10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	——
11	顾立兵	监事	上海东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邓宇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4	周　英	副总经理	——	——

2、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选举：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刘仁忠、郭晴和陈怀谷 9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仁忠、郭晴和陈怀谷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金国培为董事长。

经核查，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担任位任职。发行人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与董事金史平先生系堂兄弟关系。

3、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选举：选举朱树旺、顾立兵为发行人监事，会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宇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朱树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未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担任位任职。

4、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金国培为总经理，陆胜、周喆、李志明、周英为副总经理，沈颖华为财务总监，李志明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担任位任职。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金国培、朱树旺、沈颖华、李志明、陆胜、金史平、周英 7 人为发行人董事。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刘仁忠、陈怀谷、郭晴 9 人共同组成现任董事会。

2、经核查，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顾立兵、宋炜为发行人监事。2008 年 2 月 5 日，经股东会同意宋炜辞去监事职务。2010 年 9 月 15 日，金桥信息创立大会选举朱树旺、顾立兵为发行人监事，会同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宇辉共同组现任监事会。

3、经核查，200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金国培为的总经理，李志明、陆胜、周英、金史平、宋炜、周喆为副总经理，沈颖华为财务负责人。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金国培为总经理，聘任李志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陆胜、周英、周喆为副总经理，聘任沈颖华为财务总监。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辞职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核查，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刘仁忠先生、郭晴女士和陈怀谷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刘仁忠先生，1946 年 3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处长、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东湖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担任上海市东湖集团瑞金宾馆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兼职顾问、北京市佳月隶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2）郭晴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科研管理处副处长，2000 年任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 年担任为影来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陈怀谷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副会长。

3、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辞职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3136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467456040X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金桥科技按 25%的税率计缴、金桥香港在中国香港按 16.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发行人、金桥科技按 17%的税率计缴；

3、营业税：发行人、金桥科技按 3%或 5%的税率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金桥科技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5、教育费附加：发行人、金桥科技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6、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金桥科技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7、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发行人、金桥科技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1%计缴；

8、房产税：发行人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房产税，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2008 年 11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领取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03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复审认定后，2010 年 12 月 9 日年发行人领取了编号为 GR20103100036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三年减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营业税优惠

根据 2010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通知书》（沪税浦[15]所营[2010]695 号），同意发行人“多媒体信息处理技术开发项目”，核准减免营业税上限 12 万元，优惠期限：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2、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及依据
2011 年度取得的补贴情况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助	150,000	发行人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合同》
金桥企业宽带 IP 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 V1.0 项目补贴	32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5]号）
金桥智能法庭系统 V1.0 项目补贴	14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6]号）
物业管理软件、可视化综合	7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

布线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7]号）
促进产业能级提升专项补贴	54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ZZ210130008]号）
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 V1.0 项目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61,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项目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79,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79,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中小企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报浦东新区 2009 年度中小企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3,000	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拨入
专利资助补贴	950	上海市财政收付中心拨入
上海科技小巨人科技企业资金资助	660,000	发行人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1HX1172200）、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关于公布 201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浦科[2011]71 号）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入
2011 年度合计	**2,518,950**	
2010 年度取得的补贴情况		
研发机构资金补助	1,000,000	《关于发布 2008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沪浦科[2009]15 号）
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专项资助	300,000	《关于批准 2010 年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立项的通知》（沪浦科[2010]124 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经费	80,000	《关于公布 2007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07]第 025 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配套资助	400,000	《关于批准 2007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类）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配套项目立项的通知》（沪浦科[2008]17 号）
金桥企业宽带 IP 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 V1.0 项目补贴	24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5]号）
金桥智能法庭系统 V1.0 项目补贴	11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6]号）
物业管理软件、可视化综合布线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77,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7]号）
促进产业能级提升专项补贴	546,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ZZ10130008]号）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0,000	发行人与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漕河泾开发区（虹梅）

		分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010 年度合计	2,765,000	
2009 年度取得的补贴情况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经费	920,000	《关于公布 2007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07]第 025 号）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助	150,000	金桥信息工程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合同》
金桥企业宽带 IP 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 V1.0 项目补贴	11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5]号）
金桥智能法庭系统 V1.0 项目补贴	7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6]号）
物业管理软件、可视化综合布线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2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7]号）
促进产业能级提升专项补贴	5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ZZ10110008]号）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补贴	517,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10330339]号）
2009 年度合计	1,853,000	

（四）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纳税材料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五）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除下述两项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合法，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事项。

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因逾期纳税申报，被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开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一所税简罚[2010]493 号）处以罚款 600 元的处罚。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因逾期纳税申报，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九简罚[2011]6 号），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发行人、金桥科技均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桥科技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4、发行人、金桥科技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除上述两项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合法，且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徐汇环保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并取得了批准文件。

（具体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之“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相关内容）

3、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其为客户主要提供多媒体信息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集成、安装和维护服务。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经营活动所需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密乙级资质等资质、认证。

2、根据上海市建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建设施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处罚。

3、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肯定性意见的书面文件。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与认证；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软件集成、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应用于下列 5 个项目：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5、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具体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之“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二）经核查，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资金用于“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经核查，徐汇发改委已分别出具了五份备案意见号为：“徐发改产备[2011]1 号”、“徐发改产备[2011]2 号”、“徐发改产备[2011]3 号”、“徐发改产

备[2011]4 号”、“徐发改产备[2012]16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对发行人“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经核查，徐汇环保局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2）、《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5）、《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3）、《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4）、《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2-058），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

（具体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之“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直接进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及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在徐汇发改委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徐汇环保局的批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建设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坚持“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加快各区域战略布局进程，加大新技术研发力度，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业内持续领先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今后三年（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以多媒体会议系统为主导，横向拓展各行业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扩大影响力；以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为重点，纵向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上海与区域发展相结合，整合资源，运营一体化，增强市场和抗风险能力；以团队建设、品牌建设为基点，和谐高效，规范运作，完成上市，加快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2012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金立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翔”）因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法院”）提起诉讼。金立翔诉称：2010 年 2 月，其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GLUX20100212 号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金立翔支付合同总价：1,806,200 元。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金立翔支付了 903,100 元，但余款 903,100 元发行人未予支付。为此，金立翔诉请深圳南山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合同余款 903,100 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深圳南山法院受理该案后向发行人送达了开庭传票，通知该诉讼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

发行人在收到开庭传票后，与金立翔进行积极的沟通，并 2012 年 5 月 4 日达成《和解协议》。之后，发行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 903,100 元合同款及

诉讼相关费用 48,450 元；金立翔亦向深圳南山法院申请撤诉。2012 年 5 月 8 日，深圳南山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2]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准许金立翔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金立翔以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深圳南山法院已准许金立翔撤回起诉。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国培先生一人。

经核查并根据金国培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国培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除发行人、金桥科技因逾期纳税申报受到两次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处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具体处罚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曾因逾期纳税申报而受到两次税务处罚；该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最近三年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桥科技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包括：工伤、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三项保险）。

经核查，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11年7月之前，发行人及金桥科技为非上海市常住户口员工缴纳了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2011 年 7 月，因上海社保政策调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发行人和金桥科技为在职非上海市常住户口员工缴纳外来从业人员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桥香港其工作岗位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兼职，聘请了 1 名香港籍的兼职人员处理日常事务。

2、报告期期内，发行人、金桥科技缴纳社会保险和综合保险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发行人、金桥科技合计员工人数（人）	260	323	360
已缴纳社保（综合保险）人数（人）	233	304	351
未缴纳社保（综合保险）人数（人）	27	19	9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金桥科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的原因如下：

（1）2009 年末 2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21 名员工由于 2009 年末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居住证、户口等原因导致该时点未能办理社保开户手续；4 名

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0]32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使用协保人员的，可以免缴其社会保险费或者补缴社会保险费差额。

（2）2010 年末 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11 名员工由于 2010 年末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居住证、户口等原因导致该时点未能办理社保开户手续；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2011 年末 9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2 名员工由于 2011 年末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导致该时点未能办理社保开户手续；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经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金桥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最近三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金桥科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发行人、金桥科技合计员工人数（人）	260	323	36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86	266	31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4	57	45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金桥科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2009 年末 74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47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上海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可不缴纳公积金；23 名员工由于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居住证、户口等原因未开户；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2010 年末 57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31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可不缴纳公积金；20 名员工由于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等原因未开户；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2011 年末 45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35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可不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由于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未开户；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金桥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出具《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承诺将承担可能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及相关经济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担审计事务的天健注册会计师赵海荣、姜忠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霁虹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 冠

蒋 伟

2012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2 号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3
引　言.....7
正　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8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50
八、发行人的业务.....6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9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1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2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24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1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2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金桥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有限	指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发行人——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桥科技	指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桥香港	指	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狮实业	指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浦实电子	指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系金桥有限曾经的股东
吉通通信	指	吉通通信有限公司，系金桥有限曾经的股东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学，系金桥有限曾经的股东
华东理工	指	华东理工大学，系金桥有限曾经的股东
山东电子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系金桥有限曾经的股东
信息中心	指	上海市信息中心（曾用名：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系金桥有限曾经的股东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系 2013 年 6 月之前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发起人股东	指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 28 名股东（金国培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王狮实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及过往执行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执行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028 号）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028 号）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758 号）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3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75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29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2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59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号 5759 号）
《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
《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30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30 号）
《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60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6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1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31 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3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

告》（天健审[2013]5761号）		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61号）
《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号）
《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32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032号）
《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62号）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6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6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建委	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徐汇发改委	指	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汇环保局	指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建行徐汇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有百分比数值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1-2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系 2012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李大鹏律师

李大鹏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773425。李大鹏曾在万商天勤执业，2013 年 6 月变更至本所执业。其参与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可科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公开募集股份）项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非公开发行）

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非公开发行）项目、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李大鹏律师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lidapeng@grandwaylaw.com。

王冠律师

王冠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601083。王冠律师曾在万商天勤执业，2013年6月变更至本所执业。其参与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项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项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项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项目、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项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王冠律师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wangguan@grandwaylaw.com。

蒋伟律师

蒋伟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501374。蒋伟律师曾在万商天勤执业，2013年6月变更至本所执业。其参与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蒋伟律师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jiangwei@grandwaylaw.com。

发行人已于2012年5月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工作。因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李大鹏律师、王冠律师、蒋伟律师已于2013年6月由万商天勤变更至本所执业，发行人亦于同月更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改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新的法律顾问。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国浩凯文

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做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

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经查验，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经查验，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6,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

（三）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境内

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询价后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8）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点的选择等；

（2）对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及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个别适当调整；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有关法律文件；

（4）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项及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6）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3、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892.52	4,052.52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3,490.45	2,860.45
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3,476.58	2,846.58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74.58	2,735.31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29.10	2,529.10
合 计		19,063.23	15,023.96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包含了主要建设场所的购置费用，该场所位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三期厂房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建筑面积为 1,923.46 平方米。发行人已自筹资金 4,039.27 万元购置该处房产。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上述房产购置费用。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已购置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所需的建设场所用房（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并于 2011 年 12 月领取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产徐字[2011]第 01763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中不再包括建设场所购置费用 4,039.27 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9,063.23 万元调整为 15,023.96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不发生变化。2013 年 1 月，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在相应的项目备案文件中对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办理了项目备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总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052.52	4,052.52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2,860.45	2,860.45
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2,846.58	2,846.58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735.31	2,735.31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29.10	2,529.10
合 计		15,023.96	15.023.96

4、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5、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实施计划等事项进行了修改和明确。

（四）2013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即：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24 个月）。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文件。

2、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

国浩凯文 GRANDWAY

权范围、事项和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228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法定代表人：金国培；注册资本：6,600 万元，实收资本：6,6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股东共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人、法人股东 1 名。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3223136-1）、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3136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04728805）和 310106000004****号贷款卡，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1000368）。

2、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五家公司/单位法人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领

GRANDWAY

取了注册号为 1503301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名称：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浦东源深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炯；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金桥工程任务和各种信息系统工程，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电脑、话音、通讯、图像、安全报警等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医疗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提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3、经查验，2010 年 9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 6,600 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228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4、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整体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及股东、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5、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作为 1994 年 8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 6,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经查验，2010 年 8 月 25 日，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桥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38,335,151.15 元。金桥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 6,600 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5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已将所拥有的金桥有限 138,335,151.15 元净资产缴付出资；其中，6,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2,335,15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经查验，2011 年 12 月 5 日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综合验收法，并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2 年 2 月 28 日，天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事宜出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认定：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了 12,562,736.41 元。调整前后，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及差异如下：

项　目	厘定后净资产金额（元）	厘定前净资产金额（元）	差异数额（元）
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
资本公积	32,900,000.00	28,820,000.00	4,080,000.00
盈余公积	11,678,160.20	13,581,552.33	-1,903,392.13
未分配利润	15,194,254.54	29,933,598.82	-14,739,344.28
合　计	**125,772,414.74**	**138,335,151.15**	**-12,562,736.41**

根据《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因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导致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较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和《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显示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8,335,151.15 元，减少了 12,562,736.41 元（即，调整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应为 125,772,414.74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表调整后账面净资产数额出现的差异，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资本公积金减少了 12,562,736.41 元，但对发行人实收资本并无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

国浩凯文

本 6,600 万元已及时到位且充实。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和《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其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为：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颁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核查，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发行人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发行人 26,32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89%）的自然人金国培先生。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09 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经查验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文件和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

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条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09 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7、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过逐

项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经查验，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申银万国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对申银万国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事项进行了具体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3、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作出了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5、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天健审[2013]号 1029 号、天健审[2013]号 5759 号）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國楓凱文
GRANDWAY

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2009 年及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2009 年及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未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条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09 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9 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并会同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9 名董事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并会同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2）经查验并根据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基本制度。上述制度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生效。

（1．3）经对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相关机构及人员实际工作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申银万国、天健及万商天勤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已对辅导效果进行了考核与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访谈记录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3．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及任职期间，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天健审[2013]号 1029 号、天健审[2013]号 5759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5．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以及施工建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2012年5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查验，2010年8月5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因逾期纳税申报，被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所税简罚[2010]493号），处以罚款600元的处罚。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因逾期纳税申报，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九简罚[2011]6号），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发行人、金桥科技均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桥科技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验，除上述两项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9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的暂行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号、天健审[2013]号1029号、天健审[2013]号5759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

[2013]5758 号），2010 年 9 月之前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上海金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网络”）占用的情形。2010 年 12 月，关联方金桥网络注销前已向发行人归还了所占用的资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天健审[2013]号 1029 号、天健审[2013]号 5759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 号、天健审[2013]号 1029 号、天健审[2013]号 5759 号）和《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天健审[2013]1030 号、天健审[2013]5760 号）并经查验，2011 年 12 月 5 日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综合验收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告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实为依据的；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天健审[2013]1028号、天健审[2013]5758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完整；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天健审[2013]1028号、天健审[2013]5758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9年及报告期的财务数据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1）发行人报告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9,554,597.26	46,534,253.46	45,369,292.60	30,433,5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2,873.67	45,690,139.15	42,887,537.25	32,291,245.59

发行人200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992,880.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3,527.19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6．2）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00,339,491.96元、402,394,538.37元、556,544,893.91元、663,608,217.14元和253,807,397.5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经超过3亿元。

（6．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6．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价值为0元（已扣除土地使用权价值0元），净资产为176,785,870.06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2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价值为0元，净资产为

國枫凱文

210,121,688.93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价值为 0 元，净资产为 209,710,430.09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

（6．5）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对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的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文件的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 号、天健审[2013]1032 号、天健审[2013]5762 号），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和子公司金桥科技曾各受到一次税务处罚外，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纳税事项合法，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 2012 年 5 月、2013 年 3 月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对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银行贷款、担保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天健审[2013]1030 号、天健审[2013]5760 号），并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9．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9．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9．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国浩凯文
GRANDWAY

（10）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天健审[2013]1028号、天健审[2013]5758号）显示的发行人2009年及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资产权属状况、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0．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0．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0．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0．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2012年5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应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4,052.52	4,052.52
2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2,860.45	2,860.45
3	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2,846.58	2,846.58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735.31	2,735.31
5	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29.10	2,529.10
合　计		15,023.96	15,023.96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已购置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所需的建设场所用房（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487号20号楼22层），且领取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产徐字[2011]第017639号）。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总投资

国枫凯文 GRANDWAY

金额中不再包括建设场所购置费用 4,039.27 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9,063.23 万元调整为 15,023.96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不发生变化。

（1．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经查验，2011 年 2 月 15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1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3 年 1 月 16 日，徐汇发改委就该项目重新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3 号）。

经查验，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2011-042），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3 年 1 月 18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2）执行。

经查验，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

经查验，2011 年 2 月 15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4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3 年 1 月 16 日，徐汇发改委就该项目重新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6 号）。

经查验，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5），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3 年 1 月 18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5）执行。

经查验，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

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经查验，2011 年 2 月 14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3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3 年 1 月 16 日，徐汇发改委就该项目重新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4 号）。

经查验，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3），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3 年 1 月 18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3）执行。

经查验，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2011 年 2 月 15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1]2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2013 年 1 月 16 日，徐汇发改委就该项目重新办理了项目备案，并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3]5 号）。

经查验，2011 年 1 月 25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4），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3 年 1 月 18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征询意见》认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审批，该项目具体要求按《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4）执行。

经查验，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国枫凯文
GRANDWAY

（1．5）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经查验，2012 年 3 月 2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2]16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2 年。

经查验，2012 年 2 月 13 日，徐汇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2-058），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经查验，该项目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1．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包含了主要建设场所的购置费用，该场所位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三期厂房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建筑面积为 1,923.46 平方米。发行人已自筹资金 4,039.27 万元购置该处房产。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上述房产购置费用。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已购置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所需的建设场所用房（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且于 2011 年 12 月领取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产徐字[2011]第 017639 号）。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中不再包括建设场所购置费用 4,039.27 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9,063.23 万元调整为 15,023.96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不发生变化。2013 年 1 月，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对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办理了备案。

（2）募集资金运用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

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和投资项目。

经查验，2013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即：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24 个月）。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和投资项目明确，且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经查验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与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经查验，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已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时，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7）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直接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

國枫凯文
GRANDWAY

响。

（8）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2013 年 1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了修订。《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发行人前身）设立

经查验，金桥有限系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五家法人股东，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经查验，1994 年 5 月 7 日，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投资 1,000 万元成立“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系金桥有限设立之初的曾用名称）；其中，浦实电子现金出资 350 万元，吉通通信以技术作价出资 100 万元、现金出资 100 万元，上海交大现金出资 150 万，信息中心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华东理工现金出资 150 万元。

2、经查验，1994 年 6 月 22 日，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信息中心和华东理工共同签署了《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经查验，1994 年 8 月 3 日，上海浦东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浦审所验[94]131 号），对金桥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4、经查验，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企业设立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30100）。金桥有限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浦东源深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炯；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金桥工程任务和各种信息系统工程；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电脑、话音、通讯、图像、安全报警等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医疗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提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

5、经查验并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浦实电子	350	35
2	吉通通信	200	20
3	上海交大	150	15
4	信息中心	150	15
5	华东理工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6、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 1994 年成立之初的验资进账单和相关股东会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与《验资证明书》（浦审所验[94]131 号）的表述存在差异。各股东实际出资合计 750 万元；其中：浦实电子现金出资 350 万元，上海交大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华东理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吉通通信现金出资 100 万元；信息中心 150 万元现金出资和吉通通信 100 万元的技术作价出资，未实际缴纳。

（1）经查验，信息中心未实际缴纳的 150 万元出资，已于 1998 年 6 月由山东电子予以补足。

国浩凯文
GRANDWAY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1、1998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相关内容）

（2）经查验，吉通通信 100 万元技术作价出资未实际缴纳问题，已于 2001 年通过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2001 年 7 月 3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68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相关内容）

（二）2010 年 9 月 20 日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经查验，2010 年 8 月 25 日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38,335,151.15 元。2010 年 8 月 26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24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3,833.5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038.86 万元。

2、经查验，2010 年 8 月 29 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8,335,151.15 元折合 6,600 万股，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金桥有限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

3、经查验，2010 年 8 月 29 日，金桥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整体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经查验，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8,335,151.15 元折合 6,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整体变更相关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同时全体股东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5、经查验，2010 年 9 月 15 日，中瑞岳华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全体股东已将所拥有的 138,335,151.15 元金桥有限账面净资产缴付出资；其中，6,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2,335,15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

6、经查验，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228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名称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法定代表人：金国培；注册资本：6,600 万元，实收资本：6,6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28 名，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6.8	4.80
3	王狮实业	300	4.55
4	束韶华	300	4.55
5	李志明	264	4.00

6	周　英	264	4.00
7	周　喆	264	4.00
8	陆　胜	237.6	3.60
9	杨明炯	211.2	3.20
10	沈颖华	211.2	3.20
11	金史平	211.2	3.20
12	顾立兵	158.4	2.40
13	孙学成	158.4	2.40
14	杨海婷	105.6	1.60
15	汪宗元	105.6	1.60
16	许坚翔	105.6	1.60
17	王际无	79.2	1.20
18	张　曦	79.2	1.20
19	陈　杰	79.2	1.20
20	王　琦	79.2	1.20
21	易学军	79.2	1.20
22	王　琨	79.2	1.20
23	刘　俊	52.8	0.80
24	卢　捷	52.8	0.80
25	韩广毅	52.8	0.80
26	章冰烨	40	0.61
27	周玉静	40	0.61
28	李鸿华	40	0.61
合　计		**6600**	**100.00**

8、经查验，2011 年 12 月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进行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 号），追溯调整后发行人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较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809 号）和《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5 号）中显示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减少了 12,562,736.41 元。

上述财务追溯调整引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数额减少，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资本公积金相应减少了 12,562,736.41 元；但该调整事项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无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已及时到位且充实。

枫凯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 1994 年设立的公司法人；其设立之初，部分股东出资未实际到位问题，已于 1998 年和 2001 年通过其股东进行补足和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且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整体变更的程序、方案、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1 年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虽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资本公积金减少了 12,562,736.41 元，但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无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已及时到位且充实。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经营管理体系、产品研发体系、项目设计与建设体系、项目系统维护体系和市场销售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应具备的必要资质与认证，并持有如下证书：

（1）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31001551），资质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

国枫凯文 GRANDWAY

（2）工信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2310020080286），资质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6月15日。

（3）上海市建委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31011513），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批准日期：2009年12月23日，有效期5年。

（4）上海市建委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09]01155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0日。

（5）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核发的《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沪公技防工证字1050号），资质等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单位；该证书已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的历年年审。

（6）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BM203108030274），资质种类：乙级；有效期：有效延续。根据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涉密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书延期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目前该证书持续有效。

（7）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书》（编号：国人防信息化认证字第90号）；资质等级：甲级；业务范围：允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

（8）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共同颁发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CETA-PA2008-0002），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二级；有效期至2016年7月。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中国录音师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为一级的《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R-2002-0031）。发行人根据相关认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作用，在上述两项认证证书到期后未再办理延期手续。上述两项认证证书的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良影响。

國枫凱文
GRANDWAY

3、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系统维护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采购与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签署。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5、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天健审[2013]1028号、天健审[2013]57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69号、天健审[2013]1029号、天健审[2013]5759号）和发行人取得的一系列荣誉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1、经查验，发行人系金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瑞岳华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809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31日金桥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38,335,151.15元。2010年9月15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5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15日，全体发起人已将所拥有的金桥有限138,335,151.15元净资产缴付出资；其中，6,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2,335,151.15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0号），因发行人2011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金桥有限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减少至125,772,414.74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将所享有的金桥有限125,772,414.74元账面净资产，全部投入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

2、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天健审[2013]1028号、天健审[2013]5758号），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2010年9月之前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金桥网络

占用的情形。2010 年 12 月，关联方金桥网络注销前已向发行人归还了所占用的资金。发行人现时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43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 2009 年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综合保险，具体包括：工伤、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三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09 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

2、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04728805），并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户名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1001613402050000****。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贷款卡，借款人名称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卡编码：310106000004****号。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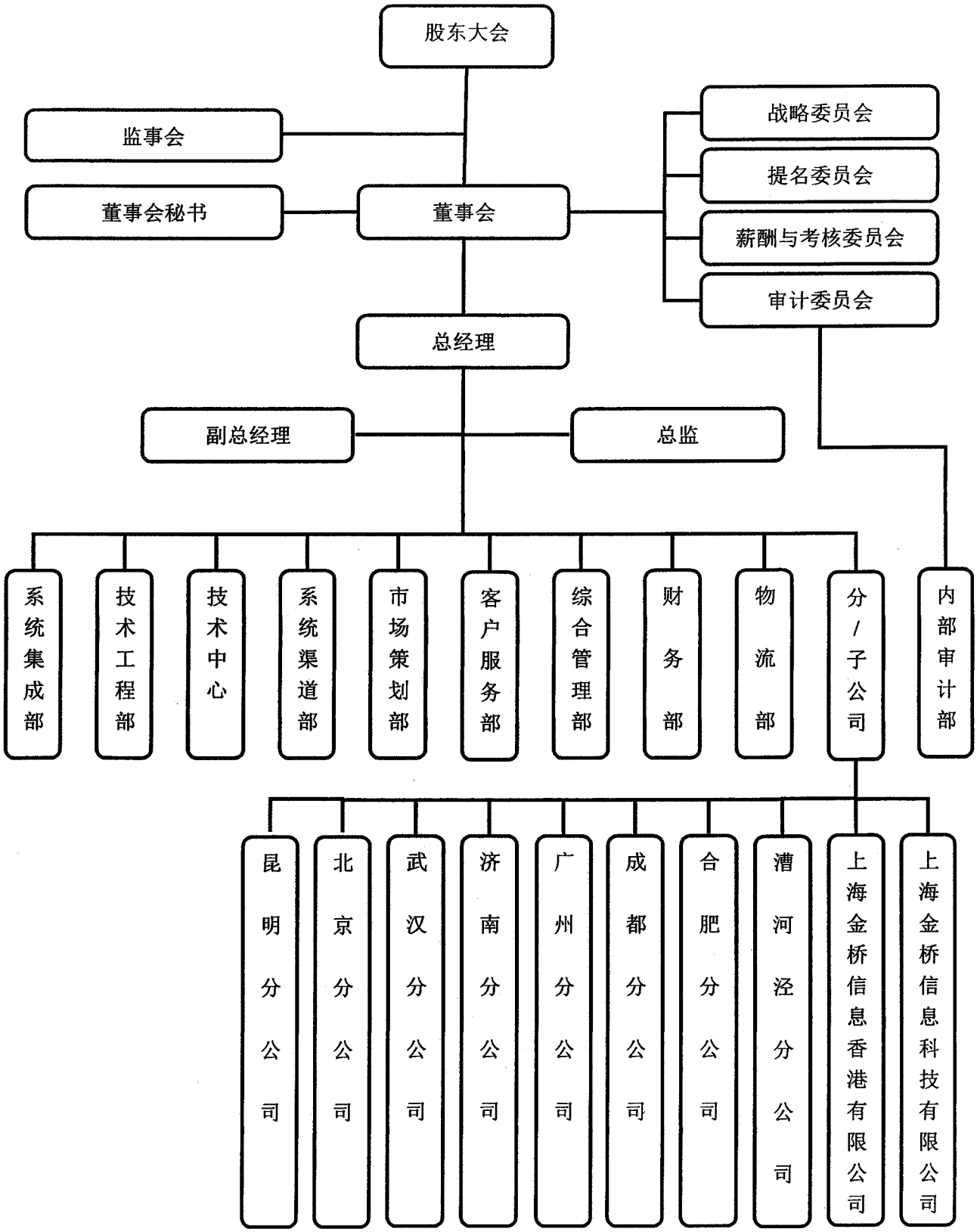
3、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31361），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经查验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号 769 号、天健审[2013]号 1029 号、天健审[2013]号 5759 号），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范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若干。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如下：系统集成部、技术工程部、技术中心、系统渠道部、市场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物流部以及八个分公司。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图如下：



2、经查验，发行人现时共有两家子公司——金桥科技及金桥香港，均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枫凯文 GRANDWAY

3、经现场查验，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履行职责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直接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经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也未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3、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七）经查验，发行人作为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3、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经查验，发行人共有股东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1 名；上述 28 名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3102211963********	上海市闵行区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01041947********	上海市徐汇区	316.8	4.80
3	束韶华	130705197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00	4.55
4	周　喆	3101031972********	上海市卢湾区	264	4.00
5	周　英	3101101962********	上海市长宁区	264	4.00
6	李志明	3101081968********	上海市普陀区	264	4.00
7	陆　胜	3101081968********	上海市松江区	237.6	3.60

8	杨明炯	3101081942********	上海市长宁区	211.2	3.20
9	沈颖华	4111021962********	上海市徐汇区	211.2	3.20
10	金史平	3101121975********	上海市闵行区	211.2	3.20
11	顾立兵	3101041961********	上海市徐汇区	158.4	2.40
12	孙学成	3102211962********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8.4	2.40
13	汪宗元	3101011963********	上海市闵行区	105.6	1.60
14	杨海婷	3101041956********	上海市徐汇区	105.6	1.60
15	许坚翔	3101041976********	上海市徐汇区	105.6	1.60
16	王际无	3101111960********	上海市宝山区	79.2	1.20
17	张　曦	3101051958********	上海市长宁区	79.2	1.20
18	王　琦	3101021972********	上海市浦东新区	79.2	1.20
19	易学军	2102111973********	上海市徐汇区	79.2	1.20
20	陈　杰	3101041957********	上海市徐汇区	79.2	1.20
21	王　琨	3729271975********	上海市徐汇区	79.2	1.20
22	韩广毅	3101071975********	上海市普陀区	52.8	0.80
23	卢　捷	3101041978********	上海市普陀区	52.8	0.80
24	刘　俊	3101051959********	上海市长宁区	52.8	0.80
25	章冰烨	3101011977********	上海市浦东新区	40	0.61
26	周玉静	2301051975********	哈尔滨市道外区	40	0.61
27	李鸿华	4223231976********	北京市朝阳区	40	0.61

（2）发行人法人股东——王狮实业

经查验，王狮实业现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4.55%）。王狮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于2005年3月25日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2267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士明；住所：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县中津桥路22号2号楼318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现时，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士明	6,000	75
2	王星喻	2,000	25
合　计		8,000	100

经查验并根据王狮实业出具的书面文件，除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的投资关系外，王狮实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國楓凱文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且均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发行人法人股东王狮实业系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在中国大陆境内。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 28 名股东即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认购股份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 39.89%的股份）系发行人股东金史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3.2%的股份）的堂兄；发行人股东朱树旺先生（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志雄先生的岳父。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近亲属等关联关系。

4、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合法、独立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朱树旺、王狮实业、束韶华、周喆、周英、李志明、陆胜、杨明炯、沈颖华、金史平、顾立兵、孙学成、汪宗元、杨海婷、许坚翔、王际无、张曦、王琦、易学军、陈杰、王琨、韩广毅、卢捷、刘俊、章冰烨、周玉静、李鸿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国浩凯文

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朱树旺、顾立兵、李志明、周英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发行人 26,328,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89%）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

2、经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和金国培先生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和管理情况的核查，金国培先生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09 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金国培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合法、独立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已作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且 2009 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199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成立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一）1994 年 8 月 17 日金桥有限（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

（1）经查验，1998 年 5 月，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息中心将所持金桥有限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电子；同意山东电子向金桥有限新增出资 21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信息中心与山东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中心将所持金桥有限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电子；并约定山东电子将该 150 万的转让款直接汇入金桥有限的账户。

（2）经查验，1998 年 5 月，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华东理工、山东电子就本次转让出资和增资事宜对金桥有限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3）经查验，1998 年 6 月 15 日，山东电子将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新增出资 210 万元一并汇入金桥有限的验资账户。同日，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审事验[98]017 号）认定：山东电子已将股权转让款（150 万元）和新增出资（210 万元）合计 360 万元存入金桥有限验资账户；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

（4）经查验，1998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枫凯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子	360	29.75
2	浦实电子	350	28.92
3	吉通通信	200	16.53
4	上海交大	150	12.40
5	华东理工	150	12.40
合　计		1,210	100.00

（5）金桥有限成立之初，信息中心150万出资未实际到位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查验，1994年金桥有限成立之初，信息中心认缴的150万元出资并未实际缴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山东电子未向信息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将150万元转让款直接汇入金桥有限的验资账户，用以补足信息中心未实际缴纳的150万元出资。根据1998年6月15日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长审事验[98]017号），山东电子将15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新增出资210万元一并汇入金桥有限的验资账户。至此，信息中心150万未到位出资，已由山东电子予以补足。

2012年3月27日，信息中心出具《对投资事项说明的复函》确认：1994年8月金桥有限成立时，信息中心150万元出资并未到位。为此，1998年信息中心向山东电子转让所持金桥有限150万元出资时，同意山东电子将股权转让款150万元直接汇入金桥有限的账户，用以补足信息中心1994年未到位的150万元出资。同时，信息中心还确认：1998年6月山东电子汇入金桥有限账户的150万元股权转让款，不构成金桥有限对信息中心的债务；自该次股权转让至今，信息中心与山东电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初，股东信息中心150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的瑕疵事项，已于1998年6月通过山东电子代为补足出资的方式予以充实；且信息中心、山东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

2、1999年12月23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850万元，山东电子退出金桥有限

（1）1999年8月11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3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华东理工；同意华东理工对该360万元出资进行减资，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1,210万元减少至850万元。同日，金桥有限全体股东就山东电子退出和减资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國楓凱文 GRANDWAY

（2）1999 年 8 月 12 日，山东电子与华东理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电子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 360 万元出资，以 3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华东电子。

（3）根据股东会关于减资的决议，金桥有限于 1999 年 8 月刊登了减资公告。

（4）经查验，1999 年 12 月 10 日，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审事验[99]053 号）认定：截止 1999 年 12 月 10 日，金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360 万元，金桥有限实收资本为 850 万元。

经查验，华东理工并未向山东电子支付 360 万元股权转让款。金桥有限将减资的资本金 360 万元直接支付给了山东电子。

（5）1999 年 12 月 23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山东电子不再持有金桥有限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浦实电子	350	41.18
3	吉通通信	200	23.52
4	上海交大	150	17.65
5	华东理工	150	17.65
合　计		850	100.00

（6）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和减资事项的实质是发行人回购山东电子 360 万元出资额，并通过减资方式将该部分回购的股权进行了注销。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在进行上述回购减资过程中，之所以先进行股权转让，再以华东理工名义进行减资的原因为：当时金桥有限认为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应撤回全部出资，故协商由山东电子先将 360 万股权转让给华东理工，再通过华东理工将该 36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减资，实现山东电子定向退出。

2011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电子出具《关于确认投资事项的复函》确认：1998 年 8 月，山东电子出让所持有的金桥有限 360 万元出资额给华东理工；再通过华东理工将该 36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减资，实现山东电子定向退出。自此，山东电子不再持有金桥有限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减资完成之日至今，山东电子与华东理工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权和债权债务上的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减资事项，其实质为：金桥有限

回购了山东电子 360 万元出资，并通过减资方式将该部分回购的股权进行了注销。上述减资事项，取得金桥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的同意，依法履行了减资公告和减资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山东电子与华东理工、发行人之不存在产权和债权债务纠纷。

3、2001 年 7 月 3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680 万元、股东转让出资

（1）经查验，2000 年 6 月 27 日，为了贯彻国家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精神，金桥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桥有限进行资本结构调整和机制转换工作；原股东将所持金桥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金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

（2）经查验，2000 年 7 月 11 日，金桥有限委托上海大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评估”），对金桥有限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00 年 7 月 12 日，金桥有限及其大股东浦实电子，向负责资产评估立项、审批与验证工作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提出了资产评估立项申请。2000 年 8 月 3 日，评审中心出具“沪浦东（2000）评审立（3031）号”文，同意对金桥有限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立项。

2000 年 8 月 6 日，大同评估出具《关于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 16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金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798,489.34 元。

2000 年 11 月 21 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01 年 3 月 27 日，评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沪浦东评审[2001]第 2017 号），对大同评估作出的《关于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同评发[2000]字第 161 号）中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经查验，2001 年 5 月 13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公司名称由“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减少的 170 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吉通通信在金桥有限设立时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吉通通信已出具书面文件，明确同意放弃该 100 万元技术出资）；浦实电子、吉通通信、华东理工和上海交大将各自所持的金桥有限股权分别以 3,173,333.33 元、

906,666.67 元、1,360,000 元和 1,360,000 元的价格（合计 680 万元）转让予杨明炯等 24 名员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原股东作为出让方与 24 名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通过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割。

（4）2001 年 5 月，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分别与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产权出让委托代理协议》，杨明炯等 24 位自然人与上海浦东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产权收购委托代理协议》。此后，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华东理工与杨明炯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产权转让交割进行了鉴证。2001 年 6 月 19 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1845）确认交易各方完成了本次产权交割。

（5）经查验，根据金桥有限股东会 2001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680 万元的决议；金桥有限已就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

（6）经查验，2001 年 5 月 14 日，杨明炯等 24 名股权受让方共同签署了新的金桥有限章程。

（7）经查验，2001 年 6 月 12 日，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后金桥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申诚验字[2001]第 420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2 日，金桥有限实收资本由 850 万元减至 680 万元；股东由浦实电子、吉通通信、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变更为杨炯明等 24 位自然人。

（8）经查验，2001 年 7 月 3 日金桥有限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减少出资完成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炯	404.6	59.50
2	金国培	81.6	12.00
3	朱树旺	17	2.50
4	周　喆	17	2.50
5	沈颖华	13.6	2.00
6	李志明	13.6	2.00
7	顾立兵	13.6	2.00
8	周　英	13.6	2.00
9	杨海婷	10.2	1.50
10	王肖松	10.2	1.50
11	孙学成	10.2	1.50

國楓凱文
GRANDWAY

12	刘　俊	6.8	1.00
13	王际无	6.8	1.00
14	张　曦	6.8	1.00
15	陆　胜	6.8	1.00
16	宋　炜	6.8	1.00
17	陈　杰	6.8	1.00
18	汪宗元	6.8	1.00
19	王　琦	6.8	1.00
20	易学军	5.1	0.75
21	卢　捷	5.1	0.75
22	许坚翔	3.4	0.50
23	龙　骄	3.4	0.50
24	韩广毅	3.4	0.50
合计		**680**	**100.00**

(9)24 名员工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金桥有限为员工垫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9．1) 经查验，24 名员工股东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68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1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 24 名受让股权的员工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资金压力，同意 24 名员工在两年内分期向转让方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所产生的利息；吉通通信的转让款一次性付清。

(9．2) 经查验，2001 年 5 月，24 名受让股权的员工共同签署文件，同意统一由金桥有限的名义与原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金桥有限与原股东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内容，由员工股东承担责任和义务。

经查验，2001 年 6 月 5 日，金桥有限分别与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签署了三份《转让款支付协议》，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同意在完成股权交割后，金桥有限向浦实电子支付转让款首付款 1,013,333.33 元、向上海交大支付转让款首付款 425,060 元、向华东理工支付转让款首付款 420,000 元；余款在 2 年内付清，并按同期银行贷款月利率加收利息。吉通通信的股权转让款 906,666.67 元，在股权交割后一次性支付。

上述《转让款支付协议》约定的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的股权转让款首付款及吉通通信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98 万元。

(9．3) 经查验，2001 年原股东完成股权交割后，金桥有限向浦实电子、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支付了首付款以及吉通通信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298 万元。该 298 万元中，295.8 万元来源于股权受让方 24 名员工的自筹资金（该部分资金通过金桥有限统一收取后，再由金桥有限统一向原股东支付），2.2 万元为金桥有限为该等 24 名员工股东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查验，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的股权转让款余款 382 万元及相应利息，系由金桥有限代该 24 名员工股东进行了垫付。截至 2003 年 1 月 14 日，全部股权转让款余款支付完毕时，金桥有限为 24 名员工向浦实电子、上海交大和华东理工垫付了股权转让款 384.2 万元（包括首期转让款中垫付资金 2.2 万元和垫付的转让款余款 382 万元）及利息 218,977.37 元。

（9．4）经查验，2003 年 6 月、2004 年 12 月，24 名受让股权员工（在此期间，股东杨明炯向金国培等其他 23 名股东转让了部分股权，相应的还款责任由股权受让人承担）向金桥有限偿还了其垫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金 384.2 万元。2010 年 5 月，员工股东（截至 2010 年 5 月，原 24 名员工股东中已转让所持股权的，由股权受让人承担还款责任）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金桥有限偿还了垫付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339,751.34 元（利息总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复利计算）。

（10）金桥有限成立之初，吉通通信 100 万出资未实际到位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查验，1994 年金桥有限成立之初，信息中心认缴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并未实际缴纳。2001 年 5 月 13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68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包括吉通通信在金桥有限设立时认缴但未实际缴纳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同时，吉通通信出具《关于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所持有的上海金桥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技术股的函》，明确放弃了其未出资到位的 100 万元技术出资。

根据上述股东会文件和吉通通信的函，金桥有限将包含吉通通信 100 万元未到位出资在内的 170 万元注册资本，做减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资完成后，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问题，通过减资方式得以实际解决。

4、2003 年 7 月 4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股东间转让出资

（1）经查验，2003 年 2 月 25 日，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茂事务所”）对金桥有限进行2002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沪金审财[2003]第2210号）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金桥有限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02.79万元。

（2）经查验，2003年3月28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明炯向金国培等23名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金桥有限351.9万元出资；其中，股东王肖松在受让杨明炯5.1万元出资后，再将其所持有的金桥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金国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3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20万元。

（3）经查验，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杨明炯与金国培等23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明炯将其所持金桥有限351.9万元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国培等23名人。

王肖松与金国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肖松以每一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金桥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金国培。

（4）经查验，2003年6月25日，金桥有限完成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茂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3]第899号）确认：金桥有限股东按上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将340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03年6月25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

（5）经查验，2003年7月4日，金桥有限就上述本次股东间转让出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257.55	25.25
2	杨明炯	79.05	7.75
3	朱树旺	68.85	6.75
4	周　喆	68.85	6.75
5	周　英	51.00	5.00
6	李志明	48.45	4.75
7	沈颖华	45.90	4.50
8	顾立兵	45.90	4.50
9	孙学成	38.25	3.75
10	杨海婷	30.60	3.00
11	陆　胜	30.60	3.00
12	宋　炜	30.60	3.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13	王　琦	29.325	2.88
14	许坚翔	21.675	2.13
15	龙　骄	21.675	2.13
16	韩广毅	21.675	2.13
17	王际无	20.40	2.00
18	张　曦	20.40	2.00
19	陈　杰	20.40	2.00
20	汪宗元	20.40	2.00
21	易学军	16.575	1.63
22	卢　捷	16.575	1.63
23	刘　俊	15.30	1.50
合　计		1,020	100.00

5、2005 年 11 月 25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股东间转让出资

（1）经查验，2005 年 11 月 7 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伟宏”）出具《审计报告》（汇伟会司审[2005]6A-第 09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金桥有限资本公积为 837,500 元，未分配利润 9,291,675.74 元。

（2）经查验，200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审计报告》（汇伟会司审[2005]6A-第 094 号），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资本公积转增 697,916.2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5,508,161.30 元，金国培等 11 名自然人现金增资 5,593,922.50 元（其中，金国培新增 2,940,739.3 元、朱树旺新增 86,415.8 元、周英新增 186,234 元、李志明新增 231,922.3 元、陆胜新增 441,740.4 元、宋炜新增 331,740.4 元、沈颖华新增 57,610.6 元、汪宗元新增 74,493.6 元、易学军新增 33,026.1 元，新股东金史平新增 880,000 元、新股东王琨新增 330,000 元）。同意上述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许坚翔、龙骄和韩广毅将各自所持金桥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金国培。

（3）经查验，2005 年 11 月 14 日，许坚翔、韩广毅、龙骄分别与金国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分别将所持金桥有限的部分出资，以每一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国培。

（4）经查验，2005 年 11 月 22 日，汇中伟宏对金桥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汇伟会司验[2005]第 30-57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金桥有限已收到金国培等 25 位自然人新增出资 1,180 万元；金桥有限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5）经查验，金桥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2005 年 11 月 25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759	34.50
2	朱树旺	132	6.00
3	李志明	110	5.00
4	周　英	110	5.00
5	周　喆	110	5.00
6	陆　胜	99	4.50
7	杨明炯	88	4.00
8	沈颖华	88	4.00
9	宋　炜	88	4.00
10	金史平	88	4.00
11	顾立兵	66	3.00
12	孙学成	66	3.00
13	杨海婷	44	2.00
14	汪宗元	44	2.00
15	王际无	33	1.50
16	张　曦	33	1.50
17	陈　杰	33	1.50
18	王　琦	33	1.50
19	易学军	33	1.50
20	王　琨	33	1.50
21	刘　俊	22	1.00
22	卢　捷	22	1.00
23	许坚翔	22	1.00
24	龙　骄	22	1.00
25	韩广毅	22	1.00
合　计		2,200	100.00

6、2008 年 4 月 22 日金桥有限股东间转让出资

（1）经查验，2008 年 2 月 5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龙骄将所持金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许坚翔，宋炜将所持金桥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国培。2008 年 2 月 5 日，龙骄与许坚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骄将所

國楓凱文
GRANDWAY

持金桥有限22万元出资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坚翔。同日，宋炜与金国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炜将其所持金桥有限88万元出资以1,735,344.5元的价格转让个金国培。

（2）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桥有限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2008年4月22日金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847	38.50
2	朱树旺	132	6.00
3	李志明	110	5.00
4	周　英	110	5.00
5	周　喆	110	5.00
6	陆　胜	99	4.50
7	杨明炯	88	4.00
8	沈颖华	88	4.00
9	金史平	88	4.00
10	顾立兵	66	3.00
11	孙学成	66	3.00
12	杨海婷	44	2.00
13	汪宗元	44	2.00
14	许坚翔	44	2.00
15	王际无	33	1.50
16	张　曦	33	1.50
17	陈　杰	33	1.50
18	王　琦	33	1.50
19	易学军	33	1.50
20	王　琨	33	1.50
21	刘　俊	22	1.00
22	卢　捷	22	1.00
23	韩广毅	22	1.00
合　计		2,200	100.00

7、2010年6月30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1）经查验，2010年5月15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深专审字[2010]第007号），将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桥有限未分配利润中的3,080万元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同意金国培、章冰烨、周玉静、

國楓凱文
GRANDWAY

李鸿华以每一元出资额1.6元的价格，共同以现金认购金桥有限新增的720万元出资（其中，金国培认购600万元新增出资，章冰烨、周玉静、李鸿华各认购40万元新增出资）。上述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3）经查验，2010年6月25日，中瑞岳华对金桥有限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8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3日，金桥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3,0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收到金国培、章冰烨、周玉静、李鸿华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152万元，其中7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出资溢价4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经查验，金桥有限股东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年6月30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43.87
2	朱树旺	316.8	5.28
3	李志明	264	4.40
4	周　英	264	4.40
5	周　喆	264	4.40
6	陆　胜	237.6	3.96
7	杨明炯	211.2	3.52
8	沈颖华	211.2	3.52
9	金史平	211.2	3.52
10	顾立兵	158.4	2.64
11	孙学成	158.4	2.64
12	杨海婷	105.6	1.76
13	汪宗元	105.6	1.76
14	许坚翔	105.6	1.76
15	王际无	79.2	1.32
16	张　曦	79.2	1.32
17	陈　杰	79.2	1.32
18	王　琦	79.2	1.32
19	易学军	79.2	1.32
20	王　琨	79.2	1.32
21	刘　俊	52.8	0.88
22	卢　捷	52.8	0.88
23	韩广毅	52.8	0.88
24	章冰烨	40	0.67

25	周玉静	40	0.67
26	李鸿华	40	0.67
合　计		6,000	100.00

8、2010 年 7 月 20 日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

（1）经查验，2010 年 7 月 10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束韶华以每一元出资额 5 元的价额，认购金桥有限新增的 300 万元出资；同意王狮实业以每一元出资额 5 元的价额，认购金桥有限新增的 3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

（2）经查验，2010 年 7 月 14 日，中瑞岳华对金桥有限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7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束韶华、王狮实业缴纳的出资款已到位，金桥有限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3）经查验，金桥有限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 年 7 月 20 日，金桥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6.8	4.80
3	王狮实业	300	4.55
4	束韶华	300	4.55
5	李志明	264	4.00
6	周　英	264	4.00
7	周　喆	264	4.00
8	陆　胜	237.6	3.60
9	杨明炯	211.2	3.20
10	沈颖华	211.2	3.20
11	金史平	211.2	3.20
12	顾立兵	158.4	2.40
13	孙学成	158.4	2.40
14	杨海婷	105.6	1.60
15	汪宗元	105.6	1.60
16	许坚翔	105.6	1.60
17	王际无	79.2	1.20
18	张　曦	79.2	1.20

国浩凯文
GRANDWAY

19	陈　杰	79.2	1.20
20	王　琦	79.2	1.20
21	易学军	79.2	1.20
22	王　琨	79.2	1.20
23	刘　俊	52.8	0.80
24	卢　捷	52.8	0.80
25	韩广毅	52.8	0.80
26	章冰烨	40	0.61
27	周玉静	40	0.61
28	李鸿华	40	0.61
合计		6,600	100.00

9、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二）2010 年 9 月 20 日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6.8	4.80
3	王狮实业	300	4.55
4	束韶华	300	4.55
5	李志明	264	4.00
6	周　英	264	4.00
7	周　喆	264	4.00
8	陆　胜	237.6	3.60
9	杨明炯	211.2	3.20
10	沈颖华	211.2	3.20
11	金史平	211.2	3.20
12	顾立兵	158.4	2.40
13	孙学成	158.4	2.40
14	杨海婷	105.6	1.60
15	汪宗元	105.6	1.60
16	许坚翔	105.6	1.60
17	王际无	79.2	1.20
18	张　曦	79.2	1.20
19	陈　杰	79.2	1.20
20	王　琦	79.2	1.20

國楓凱文 GRANDWAY

21	易学军	79.2	1.20
22	王　琨	79.2	1.20
23	刘　俊	52.8	0.80
24	卢　捷	52.8	0.80
25	韩广毅	52.8	0.80
26	章冰烨	40	0.61
27	周玉静	40	0.61
28	李鸿华	40	0.61
合　计		6,600	100.00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股东，自整体变更完成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本所律师访谈和核查，发行人股权的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经查验，1994 年发行人成立之初，信息中心 150 万元出资和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的问题，已于 1998 年和 2001 年通过山东电子代为补足和发行人减资的方式予以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之初，信息中心 150 万元和吉通通信 100 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的问题，已于 1998 年和 2001 年通过山东电子代为补足出资和发行人减资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瑕疵已得以解决，股权的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所投入资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开展上述业务应具备的必要资质与认证，并持有相应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认证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009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2008年4月29日，经商务部、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批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桥香港。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登记证号：J00378）和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015号）。

经查验，金桥香港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代理的会议系统、智能法庭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产品的采购与销售。根据金桥香港历年通过的境外投资联合

年检证书、金桥香港的书面确认以及香港莫超权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查册事宜法律意见书》，金桥香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刑事处罚以及破产记录。

经查验，除子公司金桥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采购、销售活动外，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无其他境外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金桥香港事宜，取得国家商务管理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投资设立金桥香港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009 年及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名，为持有发行人2632.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8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两家子公司——金桥科技和金桥香港，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金桥科技

（1．1）经查验，金桥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3754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田林路487号25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金国培；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音频设备及配件，视频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音频设备、视频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2008年4月21日至2058年4月20日。

经查验，金桥科技系发行人与自然人李鸿华女士于2008年4月21日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400万元、李鸿华女士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资本自金桥科技成立后两年内缴足。金桥科技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亨大银田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验，2009年2月12日，金桥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鸿华将其所持金桥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李鸿华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桥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金桥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國楓凱文
GRANDWAY

（2）金桥香港

经查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编号：31000008055）、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外经[2008]269 号）和商务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01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了金桥香港。

经查验，2008 年 4 月 29 日，金桥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登记注册，领取了编号为 1232655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金桥香港现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39232163-000-04-11-8 号《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将军澳富康花园第 8 座 6 楼 6B 室；注册资本：港币 156 万元；现任董事：金国培。根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015 号）金桥香港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本公司代理的会议系统、智能法庭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情况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金桥科技执行董事 金桥香港董事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金桥科技监事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	——
金史平	董事、工程总监、技术工程部经理	——
王 琨	董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刘仁忠	独立董事	曾任上海市东湖集团瑞金宾馆工程项目领导小组顾问 北京市佳月隶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副会长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国枫凯文 GRANDWAY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航天精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　军	独立董事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
顾立兵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上海东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宇辉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周　英	副总经理	——

经查验，郭晴女士在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历任影来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郭晴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已于 2013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金桥网络

经查验，金桥网络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金桥网络系金国培、顾立兵、陆胜和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金国培先生持有金桥网络 40%的股权，顾立兵、陆胜及发行人各持有金桥网络 20%的股权。2006 年 7 月，发行人、顾立兵分别将各自所持金桥网络 20%的股权转让给金史平、周英。2010 年 12 月 28 日，金桥网络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桥”）

经查验，香港金桥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201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注册撤销并解散。

经查验，香港金桥系金国培、杨洁（金国培之妻）和朱树旺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共同出资港币 1 万元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金国培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杨洁、朱树旺分别各持 2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时的香港注册编号：847469；注册撤销前的商业登记证书号码：33623582-000-05-10-1。香港金桥存续期间主要业务为：为发行人进行境外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业务。

（3）上海洋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明建筑”）

经查验，金国培配偶杨洁之兄杨军先生持有洋明建筑 80%的股权、杨军之妻刘琳女士持有洋明建筑 20%的股权。

洋明建筑主要从事安装、装修等工程劳务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7118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988 号 1 幢－3024；法定代表人：刘琳；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金属门窗安装，防水工程，建筑装潢材料、照明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

（4）上海东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友国贸”）

经查验，发行人监事顾立兵现持有东友国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东有国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和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8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3454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振路 298 号 4 楼 216 室；法定代表人：顾立兵；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针棉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百货的销售，音响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查验，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香港金桥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发行人	香港金桥	09SHGB-049HK	2009-2	采购投影机	14,144.62
发行人	香港金桥	09SHGB-051HK	2009-2	采购投影机镜头、投影机灯泡	9,934.31
发行人	香港金桥	09SHGB-007HK	2009-3	采购边缘融合图像处理器	61,902.46
金桥香港	香港金桥	09-001	2009-10	采购巴可投影机、镜头	118,000.00
合　计					**203,981.39**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2009 年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香港金桥之间未发生关联采购交易。2009 年后发行人境外采购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桥香港负责。

2、经查验并根据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028 字、天健审[2013]5758 字），报告期内洋明建筑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和装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劳务外包服务	71,120	468,132	1,685,416	1,360,000
装修服务	——	134,000	351,800	24,400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2013 年 1-6 月份、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69.88 万元、527.98 万元、649.69 万元和 606.84 万元。其中，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职务	2011 年度（元）（税前）	2012 年度（元）（税前）
1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692,500
2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464,000	418,870
3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670,000	480,000

国枫凯文 GRANDWAY

4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	668,000	548,980
5	金史平	董事、工程总监、技术工程部经理	690,000	528,900
6	王　琨	董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618,000	529,617
7	刘仁忠	独立董事	57,142	57,142.8
8	郭　晴	独立董事	57,142	57,142.8
9	陈怀谷	独立董事	57,142	57,142.8
10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770,000	570,800
11	顾立兵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232,000	251,000
12	邓宇辉	监事、技术工程部副经理	305,500	344,282
13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8,000	420,000
14	周　英	副总经理	380,000	323,410

4、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3 年 4 月 26 日，金国培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 号）约定：金国培作为保证人，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3 年 6 月 19 日，金国培、杨洁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最高保字第 73123113001502 号）约定：金国培、杨洁作为保证人，就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2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国培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徐保字 1010 号）约定：金国培作为保证人，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年徐授字 1010 号）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5）2012 年 5 月 7 日，金国培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

证合同》（ZB9830201200000001）。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6）2011 年 9 月，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0 年 5 月，金国培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028015301）。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2,556 万元的各类贷款及保函，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已按约定归还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028015301）所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保证责任终止。

（8）2011 年 3 月 16 日，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 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更高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新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故此，上述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305 号）终止。

（9）2010 年 12 月，金国培先生与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金融”）签署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委贷保字第 065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浦东金融共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00871），向浦东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已按《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100871）归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息。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东金融的保证责任终止。

（10）2009 年 11 月，金国培先生与浦东金融签署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委贷保字第 026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浦东金融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90951），向浦东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已按《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90951）归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委托贷款本息。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东金融的保证责任终止。

（11）2008 年 5 月，金国培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0828000402）。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向发行人连续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的各类贷款、保函、进口信用证，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约定归还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0828000402）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金国培先生对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保证责任终止。

（12）2008 年 5 月，时任发行人董事长的朱树旺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830200828000401）。朱树旺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期间向发行人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的各类贷款、保函、进口信用证，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约定归还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0828000401）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因主债务已按时清偿并终止，朱树旺先生对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的保证责任终止。

5、关联方豁免发行人子公司债务情况

经查验，2010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香港金桥与发行人子公司金桥香港签署《债权、债务修改协议》约定：双方 2009 年 10 月签署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09-001）货物已与 2009 年 11 月在香港交割完成，金桥香港尚欠香港金桥货款 11.8 万美元；香港金桥放弃该笔货款，金桥香港无需支付该笔货款。

6、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与关联方金桥网络之间 2009 年及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生年度	往来发生时间	发行人拆出金额（万元）	金桥网络归还金额（万元）
2009 年度	2009 年 4 月	20	——
	2009 年 5 月	20	——
	2009 年 8 月	20	——
	2009 年 9 月	50	——
	2009 年 10 月	10	——
	2009 年 11 月	5	——
	2009 年 12 月	10	135
	合　计	**135**	**135**
2010 年度	2010 年 1 月	135	——
	2010 年 1 月	20	——
	2010 年 3 月	14	——
	2010 年 6 月	——	30
	2010 年 7 月	60	139
	2010 年 8 月	79	95
	2010 年 9 月	——	44
	合　计	**308**	**308**
2011 年度	**合　计**	——	——

经查验，发行人未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向金桥网络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等费用。

（2）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发行人子公司金桥香港与关联方香港金桥之间 2009 年及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生年度	往来发生时间	金桥香港拆入金额（万美元）	金桥香港归还金额（万美元）
2008 年度	2008 年 8 月	15	——
	2008 年 10 月	37	——
	2008 年 12 月	84	——
	合　计	**136**	——
2009 年度	2009 年 3 月	16	——
	合　计	**16**	——

2010 年度	2010 年 3 月	——	140
	2010 年 4 月	——	12
	合　计	——	152
2011 年度	合　计	——	——

经查验，关联方香港金桥未就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向金桥香港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等费用。

6、经查验，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 2009 年至整体变更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认定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桥网络提供借款事项，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金桥网络设立、运营的目的是为了避免“金桥网络”商号被他人抢注，并非以营利为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借资金给金桥网络，主要为维持金桥网络的基本运作使其具备独立法人的存续资格，且金桥网络已分批归还了全部借款并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已发生的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经查验，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8、经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中：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十七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2）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

（3）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4．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4．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

国枫凯文
GRANDWAY

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4．3）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5）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6）第九十九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第一百零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7．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7．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國楹凱文
GRANDWAY

2、经查验，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除规定了与《公司章程》相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还规定：

（1）第十九条：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所签订的协议，协议内容应贯彻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有明确的定价、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不得采取垄断采购、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

（3）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按特别程序表决，即需经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经查验，发行人执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除规定了与《公司章程》相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还规定：

（1）第三十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决议；……

4、经查验，发行人执行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

（1）第八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权利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职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九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经查验，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详尽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现时除投资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也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采取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经查验，发行人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现执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金国培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股权、机器设备及房屋租赁权等。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均取得了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共同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他项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幢号	部位	建筑面积（㎡）	用途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2862号	田林路487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 2054-12-15	25号楼	1层	669.19	厂房	抵押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2860号	田林路487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 2054-12-15	25号楼	2层	669.19	厂房	抵押
沪房地徐字（2011）第	田林路487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 2054-12-15	25号楼	3层	669.19	厂房	抵押

国枫凯文 GRANDWAY

002859 号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2858 号	田林路487 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12-21 至2054-12-15	25 号楼	4 层	669.19	厂房	抵押
沪房地徐字（2011）第017639 号	田林路487 号	出让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12-1 至2054-12-15	20 号楼	22 层	1923.46	厂房	抵押

2、发行人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经查验，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830201200000001）。发行人以其名下座落于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 层、3 层、4 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经查验，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2CZ11010）。发行人以其名下座落于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1 层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建行徐汇支行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等事项向建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3）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 2201 至 2209 室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3、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为购买取得，并依法办了权属登记手续，领取了有效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对上述房地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为取得贷款等银行融资，将上述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相关银行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事项合法、有效。

（二）专利权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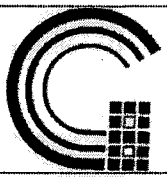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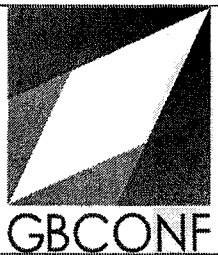
书》；专利名称：高速多画面多屏融合显示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0520042049.X；专利证书号：第843763号；申请日：2005年6月1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取得方式：受让取得。

经查验，该项专利最初系金桥网络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申请，并于2006年11月29日取得专利权。2008年5月金桥网络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08年6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将该专利的权利人由金桥网络变更为发行人。

经查验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该项专利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商标权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拥有6项注册商标权，均系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并注册取得，并领取了《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5591904号	第42类	2010-5-28至2020-5-27	无
2	SHGBIT	第5710730号	第42类	2010-2-28至2020-2-27	无
3	AeroScreen OPTICAL GLASS SCREEN	第7771551号	第9类	2011-6-21至2021-6-20	无
4		第10012318号	第42类	2012-11-28至2022-11-27	无
5		第9998002号	第9类	2012-12-28至2022-12-27	无

6		第 10012359 号	第 42 类	2013-1-7 至 2023-1-6	无

经查验并根据国家商标局的商标档案信息，发行人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1	金桥信息可视化综合布线管理系统 V1.2.1	软著登字第 010896 号	2003SR5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10
2	未来之窗物业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0897 号	2003SR5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12-20
3	企业宽带 IP 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31 号	2004SR05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3-25
4	金桥智能法庭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319 号	2004SR09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3-29
5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中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133 号	2006SR094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28
6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476 号	2006SR09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5-1
7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726 号	2008SR165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15
8	金桥多画面	软著登字第	2008SR165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5-31

国枫凯文 GRANDWAY

	分割器软件 V1.0	103729 号				
9	金桥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242 号	2008SR140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31
10	金桥数字法庭智能控制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1483 号	2008SR14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7-1
11	金桥多通道视音频数字化存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753 号	2008SR245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7-20
12	金桥数字化会议智能发言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44822 号	2009SR017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
13	金桥无线表决扩展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7863 号	2009SR050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2
14	金桥远程庭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7865 号	2009SR050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31
15	金桥世博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7872 号	2009SR0508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2
16	金桥世博多媒体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90001 号	2010SR001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8
17	金桥世博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90003 号	2010SR001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8
18	金桥智能多媒体中控会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4818 号	2010SR0565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8
19	金桥数字会议显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4819 号	2010SR0565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9-21
20	金桥多投影机边缘软融	软著登字第 0244864 号	2010SR0565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9-21

凯文 ANDWAY

	合软件 V1.0					
21	金桥显示效果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7902 号	2010SR059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21
22	金桥无纸化触控多媒体会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902 号	2011SR047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21
23	金桥远程管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307 号	2011SR0756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
24	金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3418 号	2011SR0697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8-21
25	金桥智能会议预约发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359 号	2011SR0996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1
26	金桥庭审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3361 号	2011SR0996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1
27	金桥智能会议坐席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7202 号	2012SR1191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8
28	金桥智能会议文稿导读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7198 号	2012SR1191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8
29	金桥庭审助手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7153 号	2012SR119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
30	金桥透明车间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432 号	2012SR1353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2-8-10
31	金桥互动教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482 号	2012SR1354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2-9-29
32	金桥车牌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3633 号	2012SR1355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2012-8-10

经查验并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对上述计算机软件享有合法有效的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软件产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拥有26项软件产品，均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金桥智能法庭软件V1.0(延续)	沪DGY-2005-0164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5-5-10
2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1.0(延续)	沪DGY-2006-0439	五年	2011-7-10 原发证日期：2006-8-10
3	金桥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V1.0	沪DGY-2008-1354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8-12-10
4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DGY-2008-1355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8-12-10
5	金桥多画面分割器软件V1.0	沪DGY-2008-1356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8-12-10
6	金桥多通道视音频数字化存储软件V1.0	沪DGY-2008-1357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8-12-10
7	金桥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 V2.0	沪DGY-2008-1358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8-12-10
8	金桥数字化会议智能发言管理软件V1.0	沪DGY-2009-1887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9-12-10
9	金桥无线表决扩展应用软件V1.0	沪DGY-2009-1888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9-12-10
10	金桥世博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软件V1.0	沪DGY-2009-1900	五年	2010-12-30 原发证日期：2009-12-10
11	金桥世博多媒体会务管理平台软件V1.0	沪DGY-2010-1622	五年	2010-11-10
12	金桥世博数字化多会场集控及应用平台软件V1.0	沪DGY-2010-1623	五年	2010-11-10
13	金桥数字会议显示控制软件V1.0	沪DGY-2010-2072	五年	2010-12-10
14	金桥多投影机边缘软融合软件V1.0	沪DGY-2010-2073	五年	2010-12-10
15	金桥显示效果处理软件V1.0	沪DGY-2010-2074	五年	2010-12-10
16	金桥无纸化触控多媒体会议平台软件V1.0	沪DGY-2011-0920	五年	2011-8-10
17	金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软件V1.0	沪DGY-2011-1533	五年	2011-10-10
18	金桥远程管家软件V1.0	沪DGY-2011-1837	五年	2011-11-10
19	金桥智能会议预约发布软件V1.0	沪DGY-2011-3146	五年	2011-12-30
20	金桥庭审控制软件V1.0	沪DGY-2011-3147	五年	2011-12-30
21	金桥智能会议坐席管理软	沪DGY-2012-3631	五年	2012-12-30

国枫凯文 GRANDWAY

	件 V1.0			
22	金桥智能会议文稿导读软件 V1.0	沪 DGY-2012-3633	五年	2012-12-30
23	金桥透明车间软件 V1.0	沪 DGY-2012-3551	五年	2012-12-30
24	金桥庭审助手辅助软件 V1.0	沪 DGY-2012-3636	五年	2012-12-30
25	金桥互动教学软件 V1.0	沪 DGY-2012-3552	五年	2012-12-30
26	金桥车牌识别软件 V1.0	沪 DGY-2012-3556	五年	2012-12-30

经查验，发行人就上述软件产品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登记手续；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及出租情况

1、经查验，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次仁卓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次仁卓嘎将其位于西藏自治区卫生厅第二安居园 A5 栋 2 单元 3 楼 1 号面积为 136.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金：3075 元/月，租赁期限：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租赁双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该出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

2、经查验，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齐良博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齐良博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 2 层 1-2070 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租金：3,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3、经查验，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瑞龙苑宾馆签署《客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北京瑞龙苑宾馆将其坐落于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0 号北京瑞龙苑宾馆八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557.4 平方米；租金：900,000 元/年；租赁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经查验，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马海燕签署《房屋出租协议》约定：马海燕将位于合肥市东流路新城国际 A 栋 1 单元 18 楼 08 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 122.75 平方米；租金：6,100 元/月；租赁期限：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合肥市房地

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5、经查验，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敖玲、朱玉华签署《房屋居租赁合同》约定：敖玲、朱玉华将位于长沙市嘉盛商务广场 626、627、628 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面积 196.73 平方米；租金：9,443 元/月，租赁期限：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租赁各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6、经查验，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软件园”）签署《上海浦东软件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L2012-233）约定：浦东软件园将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64.53 平方米；租金单价按每日 2.85 元/平方米（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2.91 元/平方米（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限：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

7、经查验，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自然人张世友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世友将其他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企业公馆 C1 栋 301 号租赁给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使用；房屋面积：280 平方米；租金：29,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8、经查验，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自然人齐良博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齐良博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 1-2070 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使用；房屋建筑面积：20.28 平方米；租金：2,700 元/月；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该合同业已履行完毕。

9、经查验，2012 年 1 月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与自然人周西华签署《租房合同》约定：周西华将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6 层 3 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使用；租金：5,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该租房合同

已解除。

10、经查验，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刘雄伟、张爱华签署《长沙亚豪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房屋居间租赁合同》约定：刘雄伟、张爱华将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弘林国际 1205、1206 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面积 119.5 平方米；租金：5,6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租赁各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经租赁各方协商一致，该租赁合同已解除。

11、经查验，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2 层面积为 669.1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金桥科技；租金：40,0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2、经查验，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济南分公司与自然人王静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静将位于济南市经十路名士豪庭（燕山立交桥东 500 米南）4 号市级公建 9 楼 913、914 的两间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济南分公司。房屋建筑面积：174.37 平方米；租金：11,5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济南市历下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3、经查验，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侯赛宁·法哈拉丁（HUSAINY FAKHRUDDIN）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侯赛宁·法哈拉丁将位于广州珠海区新港东路 1068 号 1502 房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 228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0,173 元；租赁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珠海区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4、经查验，201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刘仕保、许丽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仕保、许丽华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金实小区 616 幢 1 单元 302 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金 1,500 元/月，租赁期限：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租赁各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5、经查验，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浦东软件园签署《上海浦东软件

园郭守敬园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L2011-251）约定：浦东软件园将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64.53平方米；租金单价按每日2.7元/平方米；租赁期限：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该合同业已履行完毕。

16、经查验，2011年4月1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与自然人陈实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实惠将位于成都市科华天成2107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房屋建筑面积：170.11平方米；租金：13,600元/月；租赁期限：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成都市房屋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17、经查验，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欧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繁机电”）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欧繁机电将位于徐汇区老沪闵路1130号6号楼底层的房屋租赁个发行人使用；房屋面积为710平方米；租金：33.6万元/年，租赁期限：2010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7日。租赁双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该出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

18、经查验，2009年11月7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马海燕签署《房屋出租协议》约定：马海燕将位于合肥市东流路新城国际A栋1单元18楼08号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122.75平方米；租金：4,000元/月；租赁期限：2009年11月7日至2012年11月8日。租赁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该合同业已履行完毕。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上述租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租赁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车辆等。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天健审[2013]1028号、天健审[2013]575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发行

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分别为 3,470,769.03 元、3,333,036.23 元和 3,882,119.95 元。

（八）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金桥科技 100%股权、金桥香港 100%股权。

（金桥科技、金桥香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九）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融资设置抵押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股权、房屋租赁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2、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对上述资产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使用权或租赁权等权利，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银行融资而设置了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等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向相关银行提供保证担保；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审计机构的报告，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金额界定在500万元以上，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1）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会议系统设计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西安曲江国际会议中心会议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包括各阶段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合同价款：26,981,852.68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2）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市委市政府信息中心、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宁波市宁穿路—福庆路地块信息化智能化项目D1-1a、D1-1b、D1-3a、D1-3b数字会议系统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宁波市宁穿路—福庆路地块的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的数字会议系统建设；合同价款31,644,372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3）2011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枢纽楼新建监控大厅大屏幕采购安装合同》（编号：GGH0711080008JK）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提供36块80英寸巴可OVERVIEW OVL815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并提供安装、连通、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和维修；合同价款10,950,000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4）2011年12月，发行人与徐汇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签署《新建区级机关办公大楼弱电会议系统》约定：发行人向徐汇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会议系统及合同约定的辅助服务；合同价款11,999,386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5）2011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签署《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搬迁改造工程改建业务会议系统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负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一、二级检察业务专线网视频会议系统、检察业务与办案情况综合交流会

议系统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内容涉及：图像显示系统、信号处理系统、发言扩声系统、机房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集成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系统维护及售后服务）；合同金额 11,533,006.8 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6）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上海通用汽车 Eservice 项目框架合同》约定：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完成别克 4S 店北方区域不少于 250 家的 Eservice 项目的推广以及 4S 店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三年维护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合计 6,327.5 万元。

（7）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西安金和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临潼会议中心音视频系统项目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安金和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潼会议中心音视频系统项目，提供设备以及安装、技术支持、维护等服务；合同总价 7,635,536.17 元。

（8）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明通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市电力公司调度控制显示系统建设和调度大屏幕改造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天津市电力公司调度控制显示系统建设和调度大屏幕改造项目”提供巴可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以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 1,750 万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9）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电力公司签署《调度控制显示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天津市电力公司“调度控制显示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提供一套完整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实施措施，完成调度控制显示系统的的应用、控制、管理、保障和运维等服务；合同总价 1,040 万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0）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络信息中心签署《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2 片区）》约定：发行人为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全省视频会议项目提供所有招投标货物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合同总价 8,488,139 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1）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管理总部及后勤保障设施、云烟科技园会议系统、公共显示系统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担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管理总部及后勤保障设施、云烟科技园会议系统、公共显示系

凯文 KRANDWAY

统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合同总价 15,594,039 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2）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大楼会议系统工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大楼会议系统工程提供设备，负责系统线路穿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合同总价 500 万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3）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凌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美国苹果公司浦东研发楼会议系统工程合同》约定：上海凌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实施美国苹果公司浦东研发楼会议系统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事宜；合同总价 2,465,168 元。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凌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美国苹果公司浦东研发楼会议系统工程合同（补充合同）》，双方对具体货物名称、型号、规定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将合同总价调整至 604.4 万元。上述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4）2012 年 9 月，发行人与解放军某军区签署《“ZH”工程建设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担“ZH”工程的设计、开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文件编辑、培训、维护等服务；合同总价 2,118.7 万元。

（15）201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信息中心（上海）二期项目多媒体系统（包件 4）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包中国银行信息中心（上海）二期项目多媒体系统（包件 4）安装工程；合同总价 33,344,187 元。

（16）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解放军某军区某处签署《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某军区某系统集成项目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现场指导、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总价 1,550 万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7）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解放军某部签署《某系统设备与伴随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建设某系统及其伴随服务，合同总价 685 万元。

（18）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西安昱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 DLP 背投单元及图形拼接控制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事宜；合同总价 513.2 万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9）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协议书》约定：公司承担世博村 D 地块二次装修

项目弱电工程党委及涉密会议室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的实施；合同总价6,647,934元。

（20）2012年12月3日，发行人与长沙惠友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署《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会议系统项目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承建国家超级计算机长沙中心项目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的会议系统部分；合同总价5,315,563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21）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与浙江广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东营市城市城乡规划局规划展览馆信息化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东营市城乡规划局城市规划展览馆信息化系统的供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现场指导技术支持等施工服务；合同总价16,557,371元。

（22）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弱电施工项目设备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宝山区友谊路959号工地会务系统工程提供设计、工程、培训、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5,092,790元。

（23）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PDH项目大屏幕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PDH项目提供大屏幕设备以及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690万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24）2012年12月，发行人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签署《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区扩建项目教学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区扩建项目阶梯教室、平面教室、讨论室内教学设备的集成设计、合同设备与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试验（出厂检验、出口产品/部件的商检、及进场验收必要的检测复试）、现场保管、安装及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以及设备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合同总价款12,652,096.5元。

（25）2013年1月9日，发行人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微软供应商主协议的工作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微软21个办公场所及未来可能在中国新增的办公场所的多媒体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大型会议现场技术支持、持续改进的建议及培训等事宜；Non-Campus AV系统、BJW-Campus AV系统、SH ZIZHU Campus AV系统维护费用合计553.44万元。

（26）2013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DLP 显示单元、安装支架、投影机、灯泡等设备，以及运输、安装、调试、维护服务；合同总价 990 万元。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27）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上海通用汽车凯迪拉克 Eservice 项目框架合同》约定：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凯迪拉克全国 4S 店至少 120 家的 Eservice 项目的推广以及 4S 店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三年维护服务；合同相关费用合计 4,956 万元。

（28）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与上海豪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山东信通公司通信信息调控中心集中控制 DLP 大屏幕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上海豪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金桥科技，为山东信通公司通信信息调控中心集中监控 DLP 大屏幕系统项目进行设备采购，并提供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现场指导技术支持等施工服务；合同价格 508 万元。

（29）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控中心平台等项目大屏幕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控中心 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调度会议室 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网络工业视频监控系统等大（中）型视频会议 DLP 大屏幕显示系统等设备及调试、安装服务；合同总价 18,493,849 元。

（30）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署《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弱电系统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供审判业务大楼弱电系统及施工、安装等服务；合同价格 5280 万元。

2、银行贷款及担保协议

（1）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之间的贷款、担保等合同

（1．1）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8302012280223）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200 万元；贷款期限：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8 日；年利率：7.216％。担保方式：发行人房地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8302012000000001]）、金国培先生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98302012000000001]）。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830201200000001）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的第二、三、四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5 月 7 日，金国培先生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200000001）约定：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就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4,12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浦发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302013280170 号）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6%；担保方式：发行人房地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830201200000001]）、金国培先生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

2013 年 4 月 26 日，金国培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约定：金国培作为保证人，为浦发银行徐汇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12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3）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302013280180）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的短息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6%；担保方式：发行人房地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830201200000001]）、金国培先生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3]）。

（1．4）201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302013280197 号）约定：浦发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6%；担保方式：发行人房地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国枫凯文
GRANDWAY

ZD98302012000000001]）、金国培先生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302013000000003]）。

（2）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担保合同。

（2．1）经查验，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 731231110009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利率：实际提款日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10009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 731231110009 号）2,5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合计 3,152 万元的 13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经查验，发行人已偿还了上述贷款，权利质押担保已解除。

（2．2）经查验，201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第 731231110013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69.64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利率：实际提款日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10013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沪银贷字第 731231110013 号）469.64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合计 832.5 万元的 2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经查验，发行人已偿还了上述贷款，权利质押担保已解除。

（2．3）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沪银贷字 731231120016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672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2]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2001601 号）约定：作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沪银贷字 731231120016 号）1,672 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总额为 2,090.37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國枫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偿还了上述贷款，权利质押担保已解除。

（2．4）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沪银贷字 731231120020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828 万元；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2]沪银最保字第 73123112002001 号）约定：作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沪银贷字 731231120020 号）2,828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拥有的总额为 3,556.46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经查验，上述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5）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字第 731231130015 号）约定：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990 万元；贷款期限：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权质字第 73123113001501 号），约定：作为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字第 731231130015 号）990 万元贷款的担保，发行人将其合计 1289.8998 万元的 4 笔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同日，金国培、杨洁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沪银最高保字第 73123113001502 号）约定：金国培、杨洁作为保证人，就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各类融资事项，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与建行徐汇支行之间的贷款、担保等合同

（3．1）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2CZ11010）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座落于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1 层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就建行徐汇支行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银行承兑、开具信用证等服务，向建行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行徐汇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2CZ11010）约定：建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利率：起息日基准年利率上浮 15%；担保方式：发行人房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2CZ11010]）。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该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3．2）2012 年 8 月，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2CZ12016）约定：建设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 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至 2013 年止；年利率：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方式：发行人房产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2CZ11010]）。

（4）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贷款、担保等合同

（4．1）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授信（包括：循环贷款、汇票承兑、保函、国内保留、票据贴现等）3,000 万元，一次性额度贷款 2,000 万元；授信期间：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11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查验，上述《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偿还了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金国培的保证责任已解除。

（4．2）2011 年 9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国内池保理业务协议》（编号：2011 年营字第 21110910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发行人办理有追索权隐蔽型池保理业务。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发放基本收购款 2,000 万元，基本收购款为转让应收账款金额 80%。融资费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保理管理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 0.125%。保理期限为 1 年。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发行人将两笔合计 36,324,760.05 元的应

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该保理协议已履行完毕。

（4．3）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法人按揭贷款；贷款期限：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还款方式：按月等额还本付息；贷款利率：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 2201 至 2209 室作为抵押物，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营字第 11111002 号）2,000 万元贷款，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4．4）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有追索权隐蔽型国内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间：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金国培先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5）根据《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国内池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发行人办理有追索权隐蔽型池保理业务。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发放基本收购款 1,000 万元；基本收购款为转让应收账款金额 80%；融资费率：基准利率上浮 5%；保理期限为 1 年。发行人将解放军某军区、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6）根据《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2013 年 2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02130222）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 万元贷款；年利率：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4．7）根据《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01130322）

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贷款；利率：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

（4．8）根据《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营字第 21121032 号），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01130410）约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贷款期限：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5）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之间的贷款、担保等合同

（5．1）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年徐授字 1010 号）约定：中国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

同日，金国培先生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徐保字 1010 号）约定：金国培作为保证人就《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年徐授字 1010 号）向中国银行徐汇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5．2）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年徐授字 1010 号），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徐字 1010 号）约定：中国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800 万元；利率：基准年利率上浮 15%；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已偿还了上述贷款，该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5．3）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年徐授字 1010 号），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徐字 1011 号）约定：中国银行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00 万元，利率：基准年利率上浮 15%；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金国培先生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已偿还了上述贷款，该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发行人均作为合同主体一方进行签署，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内容和形式真实、合法；合同履

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979,472.89 元，主要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650,149.10 元，主要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264,044.50 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投标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442,059.96 元，主要为应报销款和应付人才补贴款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223,995.07 元，主要为应报销款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107,106.58 元，主要为应报销款等。

3、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发行人上述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真实。

（四）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建设施工、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锦天城
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协议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应收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真实、合法。

7、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建设施工、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 7 次注册资本变动、1 次整体变更；分别为：1、199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元；2、199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减少至 850 万元；3、200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减少至 680 万元；4、200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5、200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6、2010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7、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8、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行为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查验，发行人除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2009 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系 2010 年 9 月 15 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制定的。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办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时将《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而拟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经查验，2010 年 5 月因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股东会对金桥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办理

了工商备案。

2、2010 年 7 月因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股东会对金桥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

3、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就《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4、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三）经查验，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执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导性意见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系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创立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

凯文 KEWAY

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经查验，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创立大会批准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阅，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9 次（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18 次、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1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8 次、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1 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　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1	金国培	董事长、总经理	金桥科技	执行董事
			金桥香港	董事
2	沈颖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3	陆　胜	董事、副总经理	金桥科技	监事
4	周　喆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金史平	董事	——	——
6	王　琨	董事	——	——
7	刘仁忠	独立董事	曾任上海市东湖集团瑞金宾馆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顾问
			北京市佳月隶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8	崔　军	独立董事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航天精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客座教授
			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	副会长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10	朱树旺	监事会主席	——	——
11	顾立兵	监事	上海东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邓宇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李志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4	周　英	副总经理	——	——

2、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刘仁忠、崔军和陈怀谷 9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刘仁忠、崔军和陈怀谷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

国枫凯文 GRANDWAY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金国培为董事长。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中任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与董事金史平先生系堂兄弟关系。

3、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树旺、顾立兵为发行人监事，会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宇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朱树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未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中任职。

4、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金国培为总经理，陆胜、周喆、李志明、周英为副总经理，沈颖华为财务总监，李志明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长期居留权；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中任职。

（二）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经查验，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金国培、朱树旺、沈颖华、李志明、陆胜、金史平、周英 7 人为发行人董事。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刘仁忠、陈怀谷、郭晴 9 人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刘仁忠、陈怀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崔军 9 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经查验，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顾立兵、宋炜为发行人监事。2008 年 2 月 5 日，经股东会同意宋炜辞去监事职务。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朱树旺、顾立兵为发行人监事，会同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宇辉共同组第一届监事会。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树旺、顾立兵为发行人监事，并会同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宇辉共同组第二届监事会。

3、经查验，200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金国培为的总经理，李志明、陆胜、周英、金史平、宋炜、周喆为副总经理，沈颖华为财务负责人。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金国培为总经理，聘任李志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陆胜、周英、周喆为副总经理，聘任沈颖华为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金国培为总经理，聘任李志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陆胜、周英、周喆为副总经理，聘任沈颖华为财务总监。

4、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辞职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查验，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刘仁忠先生、郭晴女士和陈怀谷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仁忠先生、崔军先生和陈怀谷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刘仁忠先生，1946 年 3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处长、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东湖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市东湖集团瑞金宾馆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兼职顾问；现任北京市佳月隶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陈怀谷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副会长、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精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军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专利代理人；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大学，任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卸任独立董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晴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之后历任华显数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影来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郭晴女士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业已卸任。

3、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辞职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23136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467456040X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2 号、天健审[2013]1032 号、（天健审[2013]576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及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金桥科技按 25%的税率

计缴、金桥香港在中国香港按16.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17%、6%的税率计缴；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从201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的服务收入改为按6%税率计缴增值税。

3、营业税：按3%或5%的税率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7%计缴；

5、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6、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7、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按应缴流转税额的1%计缴；

8、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房产税，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三）发行人2009年及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查验，2008年11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1月25日领取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10003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复审认定后，2010年12月9日年发行人领取了编号为GR20103100036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及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营业税优惠

根据2010年9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通知书》（沪税浦[15]所营[2010]695号），同意发行人“多媒体信息处理技术开发项目”，核准减免营业税上限12万元，优惠期限：2010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0日。

2、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771 号、天健审[2013]1031 号、天健审[2013]576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项目	金额（元）	来源及依据
2013 年 1-6 月取得的补贴情况		
职业培训补贴	221,0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意见》（浦人社[2012]4 号）
2012 年度取得的补贴情况		
上海科技小巨人科技企业资金资助	660,000	发行人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1HX1172200）、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关于公布 201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浦科[2011]71 号）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财政补贴	272,468.45	上海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浦东新区关于职业培训补贴的实施意见》（浦人社[2012]4 号）
招商中心企业发展综合性扶持资金	60,000	金桥科技与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漕河泾开发区（虹梅）分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4,000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资助办法》（沪科合[2001]第 024 号）
合　计	**996,468.45**	
2011 年度取得的补贴情况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助	150,000	发行人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合同》
金桥企业宽带 IP 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 V1.0 项目补贴	32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5]号）
金桥智能法庭系统 V1.0 项目补贴	14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6]号）
物业管理软件、可视化综合布线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7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7]号）
促进产业能级提升专项补贴	54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ZZ210130008]号）
全视角边缘融合拼接器软件 V1.0 项目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61,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项目专项贷款财政	79,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国枫凯文 GRANDWAY

贴息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79,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中小企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中心《关于组织申报浦东新区2009年度中小企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	3,000	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拨入
专利资助补贴	950	上海市财政收付中心拨入
上海科技小巨人科技企业资金资助	660,000	发行人与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11HX1172200)、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关于公布2011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企业）浦东新区配套资助企业的通知》（沪浦科[2011]71号）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入
2011年度合计	**2,518,950**	
2010年度取得的补贴情况		
研发机构资金补助	1,000,000	《关于发布2008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沪浦科[2009]15号)
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专项资助	300,000	《关于批准2010年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立项的通知》(沪浦科[2010]124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经费	80,000	《关于公布2007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07]第025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配套资助	400,000	《关于批准2007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类）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配套项目立项的通知》(沪浦科[2008]17号)
金桥企业宽带IP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V1.0项目补贴	24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5]号)
金桥智能法庭系统V1.0项目补贴	11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6]号)
物业管理软件、可视化综合布线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77,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7]号)
促进产业能级提升专项补贴	546,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ZZ10130008]号)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0,000	发行人与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漕河泾开发区(虹梅)分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010年度合计	**2,765,000**	
2009年度取得的补贴情况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经费	920,000	《关于公布2007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07]第025号)
金桥数字公告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助	150,000	金桥有限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成果

國楓凱文 GRANDWAY

		转化项目资助合同》
金桥企业宽带 IP 统一多媒体应用平台系统 V1.0 项目补贴	112,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5]号）
金桥智能法庭系统 V1.0 项目补贴	7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6]号）
物业管理软件、可视化综合布线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2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30120267]号）
促进产业能级提升专项补贴	5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ZZ10110008]号）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补贴	517,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扶持项目《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张江第[ZFK110330339]号）
2009 年度合计	**1,853,000**	

（四）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提供的纳税材料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五）经查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除下述两项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事项。

201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因逾期纳税申报，被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开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一所税简罚[2010]493 号）处以罚款 600 元的处罚。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桥科技因逾期纳税申报，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九简罚[2011]6 号），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发行人、金桥科技均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桥科技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2、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4、发行人、金桥科技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5、除上述两项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查验，徐汇环保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已出具书面文件，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并取得了批准文件。

（具体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之“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3、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其为客户主要提供多媒体信息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集成、安装和维护服务。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经营活动所需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密乙级资质等资质、认证。

根据上海市建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肯定性意见的书面文件。

2、发行人 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与认证；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应用于下列 5 个项目：1、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2、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3、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5、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国枫凯文
GRANDWAY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于发行人已购置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所需的建设场所用房（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并领取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产徐字[2011]第 017639 号）。发行人决定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中将不再包括建设场所购置费用 4,039.27 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9,063.23 万元调整为 15,023.96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不发生变化。2013 年 1 月，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对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办理了备案。

（具体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之“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二）经查验，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用于“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经查验，徐汇发改委于 2011 年 1 月出具了备案意见号为“徐发改产备[2011]1 号”、“徐发改产备[2011]2 号”、“徐发改产备[2011]3 号”、“徐发改产备[2011]4 号”4 份《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并于 2012 年 3 月出具了备案意见号为“徐发改产备[2012]16 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分别对发行人“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1 月，“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有效期业已届满。为此，发行人于就该 4 个项目在徐汇发改委重新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2013 年 1 月 16 日徐汇发改委出具了备案意见号为“徐发改产备（2013）3 号”、“徐发改产备（2013）4 号”、“徐发改产备（2013）5 号”、“徐发改产备（2013）6 号”4 份《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就上述 4 项目予以备案。

经查验，徐汇环保局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2）、《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5）、《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3）、《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1-044）、《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2-058），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

鉴于原项目备案有效期届满，2013 年 1 月徐汇环保局出具《项目环境意见征询单》认为：“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4 个项目的性质、规模未发生变化，不需重新审批，项目具体要求按原《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执行。

（具体请参加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发行条件的规定”之“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22 层的自有房产内实施建设。

（五）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直接进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在徐汇发改委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徐汇环保局的批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建设的情形。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总结为：发行人将坚持“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加快各区域战略布局进程，加大新技术研发力度，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业内持续领先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今后三年，发行人以多媒体会议系统为主导，横向拓展各行业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扩大影响力；以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为重点，纵向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上海与区域发展相结合，整合资源，运营一体化，增强市场和抗风险能力；以团队建设、品牌建设为基点，和

谐高效，规范运作，完成上市，加快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2012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金立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翔”）因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法院”）提起诉讼。金立翔诉称：2010 年 2 月，其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GLUX20100212 号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金立翔支付合同总价：1,806,200 元。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金立翔支付了 903,100 元，但余款 903,100 元发行人未予支付。为此，金立翔诉请深圳南山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合同余款 903,100 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深圳南山法院受理该案后向发行人送达了开庭传票，通知该诉讼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

发行人在收到开庭传票后，与金立翔进行积极的沟通，并 2012 年 5 月 4 日达成《和解协议》。之后，发行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 903,100 元合同款及诉讼相关费用 48,450 元；金立翔亦向深圳南山法院申请撤诉。2012 年 5 月 8 日，深圳南山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2]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准许金立翔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金立翔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深圳南山法院已准许金立翔撤回起诉。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 号、天健审[2013]1028 号、天健审[2013]5758 号）、发行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国培先生一人。

经查验并根据金国培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国培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查验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768号、天健审[2013]1028号、天健审[2013]5758号）、发行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除发行人、金桥科技因逾期纳税申报受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9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处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逾期纳税申报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具体处罚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曾因逾期纳税申报而受到税务处罚；该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2009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桥科技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包括：工伤、住院医疗和老年补贴三项保险）。

经查验，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11年7月之前，发行人及金桥科技为非上海市常住户口员工缴纳了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2011年7月，因上海社保政策调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发行人和金桥科技为在职非上海市常住户口员工开始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桥香港其工作岗位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兼职，并聘请了1名香港籍的兼职人员处理日常事务。

2、2009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金桥科技缴纳社会保险和综合保险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09年末	2010年末	2011年末	2012年末	2013年6月末
发行人、金桥科技合计员工人数（人）	260	323	360	435	443
已缴纳社保（综合保险）人数（人）	233	304	351	421	431
未缴纳社保（综合保险）人数（人）	27	19	9	14	12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金桥科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综合保险）的原因如下：

（1）2009年末27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21名员工由于2009年末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居住证、户口等原因导致该时点未能办理社保开户手续；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0]32号）的规定，用人单位使用协保人员的，可以免缴其社会保险费或者补缴社会保险费差额。

（2）2010年末19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11名员工由于2010年末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居住证、户口等原因导致该时点未能完成社保开户手续；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3）2011年末9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2名员工由于2011年末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导致该时点未能完成社保开户手续；6名员工为

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4）2012 年末 14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5 名员工由于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社保开户手续；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5）2013 年 6 月末，12 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3 名员工由于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社保开户手续；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3、经查验并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金桥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桥科技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查验，200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金桥科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 6 月末
发行人、金桥科技合计员工人数（人）	260	323	360	435	443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86	266	315	377	38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4	57	45	58	55

经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金桥科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1）2009 年末 74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47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口，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可不缴纳公积金；23 名员工由于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居住证、户口等原因未开户；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2010 年末 57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31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口；20 名员工由于正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等原因未开户；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3）2011 年末 45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35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口；4 名员

工由于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未开户；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4）2012 年末 58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43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口；6 名员工由于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未开户；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5）2013 年 6 月末 55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43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口；3 名员工由于在办理新员工入职手续或户口原因未开户；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员工为协保人员。

经查验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金桥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已出具《承诺》："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09 年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承诺将承担可能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及相关经济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查验，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该次现金股利的派发，并依法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二）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专项法律顾问万商天勤经办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业务团队已并入本所，2013 年 6 月经发行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和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改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不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王 冠

_____
蒋 伟

2013 年 8 月 21 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22873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Golden Bridge InfoTech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邮编：2012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系统和服务，并不断提升其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2632.8	39.89%
2	朱树旺	316.8	4.80%
3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300	4.546%
4	束韶华	300	4.546%
5	李志明	264	4.00%
6	周　英	264	4.00%
7	周　喆	264	4.00%
8	陆　胜	237.6	3.60%
9	杨明炯	211.2	3.20%
10	沈颖华	211.2	3.20%
11	金史平	211.2	3.20%
12	顾立兵	158.4	2.40%
13	孙学成	158.4	2.40%
14	杨海婷	105.6	1.60%
15	汪宗元	105.6	1.60%
16	许坚翔	105.6	1.60%
17	王际无	79.2	1.20%
18	张　曦	79.2	1.20%
19	陈　杰	79.2	1.20%
20	王　琦	79.2	1.20%
21	易学军	79.2	1.20%
22	王　琨	79.2	1.20%
23	刘　俊	52.8	0.80%
24	卢　捷	52.8	0.80%
25	韩广毅	52.8	0.80%
26	章冰烨	40	0.606%
27	周玉静	40	0.606%
28	李鸿华	40	0.606%
合计		**6,600**	**100%**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上海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公司股本。各发起人认缴出资于2010年9月15日前出资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经营地址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二）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通知送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权限、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

批准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金国培	朱树旺	上海玉狮实业有限公司
束韶华	李志明	周　英
周　喆	陆　胜	杨明炯
沈颖华	金史平	顾立兵
孙学成	杨海婷	汪宗元
许坚翔	王际无	张　曦
陈　杰	王　琦	易学军
王　琨	刘　俊	卢　捷
韩广毅	章冰烨	周玉静
李鸿华		

上海玉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4 年 4 月 13 日